

百 科 小 叢 書

校 讎 學

此 列 館 參
書 圖 學 政
陳 書 術 室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浙江省立
圖書館

登錄
號

1A3762

類
號

010.71
4785

冊

百科小叢書

學

校

新編
胡安
胡道
胡靜
著
立
章
之
書

王雲五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余往歲掌教滬上諸大學，有古書校讀法之編輯，關於校讎學一部分，雖未能暢所欲言，而大綱節目已畢具矣。姪道靜從余學古書校讀法，頗能明其條理而得其大要。嗣又肆力於古今校讎之著述，見聞頗富，理解亦晰。余私心極嘉許之。適何柏丞先生以編輯校讎學相勸，時余正長蘇省民政，退食之餘，發凡起例，命姪道靜先爲筆記，然後畫而理之，分爲三卷：上卷敘論，中卷校讎學史，下卷校讎學方法。雖極淺陋，然初學得此，亦可得校讎學之大概，而爲讀書之工具矣。民國二十年一月胡樸安記於鎮江蘇省民政廳。

校讎學

目次

上卷 校讎學敍論（二篇）	一
校讎學之定義	一
校讎學之類別	三
中卷 校讎學史（七篇）	四
周代之校讎學	四
兩漢之校讎學	六
魏晉南北朝之校讎學	一五
隋唐五代之校讎學	二〇

兩宋之校讎學·····	二六
元明之校讎學·····	三七
清代之校讎學·····	四〇
下卷 校讎方法（六篇）·····	五四
逸書蒐輯·····	五四
真偽辨別·····	六三
底本互勘·····	六九
羣籍鈎稽·····	七七
篇第審定·····	七八
目錄論次·····	八一

校讎學

上卷 校讎學敘論

校讎學之定義

校讎學者，治書之學也。自其狹義言之，則比勘書籍文字同異而求其正，謂之讎校。此劉向別錄之義也。御覽六百十八引別錄：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誤，控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故曰讎也。孫潛知委子春秋音義出校讎二字云：爾雅釋詁：讎，匹也。匹，合也。此亦一說，但孫即與烟埃粉類非之。自其廣義言之，則蒐集圖書，辨別真僞，考訂誤繆，釐次部類，暨於裝潢保存，舉凡一切治書事業，均在校讎學範圍之內。掌此職者，在古爲柱下史，在後世爲祕書監。其一時特設者，如漢之天祿、東

觀、宋之崇文、中興、清之四庫館，特延校讎家治羣書也。劉向釋讎校，雖僅就比勘文字言之，然其校書事業，固自校正一書，撰述鈔錄，迄於分別部居，靡不治之。范氏希曾曰：故細辨夫一字之微，廣極夫古

今外內載籍之浩瀚，其事以校勘始，以分類終。明其體用，得其經理，斯稱校讎學。若是，故校讎學全材殊爲難得。劉向固無論已，即宋之王堯臣、清之紀昀，亦幾易觀哉。況在後世，私家僅理圖書，或專校正一書，或專疏記版本，或專編次書目，各得校讎學之一察，散而爲校勘之學，版本之學，目錄流略之學。雖有往而不返之虞，然亦事勢所然。且分之愈細，則治之愈密，將俟大有力者總其成也。茲編所述，以宗劉爲主，而專治校讎學之一部者，亦并敘及。

治書與治學有別。治書之對象爲書本，其目的將校理訛亂書籍，使各還其真也。治學之對象爲學科，其目的將發揮某科學術，使之光大也。然治學必以書本爲根據，若書本不真，所治之學必敷淺誤繆。故治書乃治學之基本工夫，此不可不判也。然有遲以治書之方法治學者，如廖氏平以校勘法考訂孟子，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謂亡當爲亡，亡古作字，與亡形近而誤。如聖籍上。康氏有爲以辨僞法攷訂古文羣經，目爲劉歆所造，著新學僞經考，其目的在連樹經今文學之根基，並不以求古書之真相。斯當屏諸校讎學範圍以外。蓋治古書者不可存一偏之見也。若清代乾嘉學者，莫稱西漢經師遺說，因而造成今文學復興之勢，此非事前所可預知，抑非挾別種目的而往者，則仍爲

校讎學也。

校讎學之類別

清儒言校讎古書，常審譌十事：通訓詁，一也。定句讀，二也。徵故實，三也。校異同，四也。訂蕪奪，五也。辨聲假，六也。正錯誤，七也。援旁證，八也。輯逸文，九也。稽篇目，十也。此十事限於校勘學，可用之以分理羣籍，而合理羣籍之法不預也。元和孫先生撰劉向校讎學纂微，闡明劉氏所用之方法，凡二十有三：例衆本，一也。訂脫誤，二也。刪復重，三也。條篇目，四也。定書名，五也。謹篇次，六也。析內外，七也。待刊改，八也。分部類，九也。辨異同，十也。通學術，十一也。敘源流，十二也。究得失，十三也。撮指意，十四也。撰序錄，十五也。述疑似，十六也。牽經義，十七也。徵史傳，十八也。開舊說，十九也。增佚文，二十也。攷師承，二十一也。紀圖卷，二十二也。存別義，二十三也。大抵校讎方法備於此矣。茲編所論，約爲六目：逸奪蒐輯，第一步工夫也。真僞辨別，底本互勘，羣籍鈎稽，篇第審定，第二步工夫也。目錄論次，第三步工夫也。略爲論述，并輯校讎學簡史列前，以備稽覽云。

中卷 校讎學中

周代之校讎學

中國古代書籍，皆集於官府。有小史外史掌其職。

周禮春官宗伯下：小史掌邦國之志。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

史官主書，故禮宣子稱於晉，觀晉太史氏。又，外史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辭，掌達書名于四方。

及夏亂，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先奔於商，殷亂，內史向

擊抱其圖法出亡之周。其在諸侯亦然。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也，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以其圖法

歸周。

呂氏春秋急難覽，進留子。凡論篇，既苑極孫篇。民間既無簡冊流傳，史官又守其國籍，持而弗失，故未聞有校勘之事也。

商德之衰，武王伐紂，乃以陶唐氏火正閼伯之墟封紂兄微子啓爲宋公，代武庚爲商後，其封域在禹

貢徐州泗濱西及豫州盟豬之野，自從政衰散亡，商之禮樂，七世至戴公時，當宣王大夫正考父者，校

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歸以祀其先王。

禮頌。孔穎達曰：言校者，宋之禮樂雖則亡散，猶

有此詩之本，考父恐其舛絕，故就太師校之也。校勘事業，自茲發端。然亦衰世之變例矣。爾後周德日

瓌，文獻在魯，後考父二百餘年，而其七世裔孫孔子生於昌平之鄉，設教洙泗之上。詳正續二十引世本云：弗爾何生宋父，宋父生正考甫，正考甫生孔父嘉，爲宋司馬華奢殺之而絕其世。其子木金父降爲士。木金父生祈父，祈父生防叔，爲韋氏所傷，奔魯，爲防大夫，故曰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叔梁紇生仲尼。則正考父是孔子七世。環轅列國，手定六藝。章氏炳麟曰：孔子錄詩有四始，雅、頌各得其所。刪尙書爲百篇，而首堯典。

亦善校者矣。論衡超奇篇云：孔子，周世多力之人也。倉氏樾曰：春秋公羊昭十二年傳，伯于陽者何？公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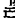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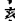
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何休解詁子，謂孔子乃，乃是歲也。時孔子年二十三，具知其事。後作春秋。案

史記：知公誤爲伯，子誤爲子，陽在生刊滅闕。是孔氏家法，讀書必逐字校對之明證也。傳又云：在側者

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解詁：此夫子欲爲後人法，不欲令人妄僣錯。烏乎！此尤孔子

謹慎校勘之意。其如後之淺妄人輒以臆見雌黃故書何！傳孔門校讎之學者有子夏。姓卜，名商，衛人。

呂氏春秋慎行論察傳篇云：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

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畢氏說曰：己古文作，亥古文作。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又見孔氏家語七

防謂：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則卜子騫咎，不僅有比核文字之長也。又筭易傳、詩序、

禮喪服傳、夏小正傳、治書傳經之功厥偉已。校讎之業，放於孔祖，盛於洙泗，一門遞代，羣而益精，歷漢

宋而及有清之盛。其由來有自。後人讀書得免鈎棘難通之鬱鬱者，當何以報先哲之願賜哉！

儒家重視校讎，已如上述。同時墨家亦留意斯業。按墨子貴義篇：子墨子南游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教公尚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漆十士。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術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然而民聽不鈎，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進於精微，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何怪焉！張氏純一曰：言周公之致太平，因勸讀不輟，允當效法。況至道踐同歸一兼，而傳者恆不免紛歧而誤。尤必書多，嚴校訂而探其本。從知漢儒精考據，由來甚古。若既精造有得，又當遠離文言，親證道妙。墨教以稽覈名相始，以遺除名相終。故能攝博於約也。

兩漢之校讎學

春秋已遠，去古日遠，儒墨之家，已從事考訂古志，以探其真。陵夷至於暴秦，焚經書，殺儒生，毀挾

書之法，行是古之罪，而典籍之厄斯烈。漢與秦之敗，大收書籍，廣開獻書之路。迨孝武世，宵缺簡脫，遺壞樂崩，帝乃喟然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河平三年秋八月，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咸見漢書於天祿閣上。又有長社尉杜參，見參列子敘錄，漢志注引列子敘錄諫大夫班旌，見漢書敘錄等選其業。凡二十餘年而向卒。御覽六百六引風俗通曰：劉向爲孝成皇帝與校書爲二十餘年。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於時，中祕之書咸集，衆本彙備，天下人材輻湊，專門分任，向歆父子，以命世通儒，總臨其事，剖判藝文，條理百家，遂成一代偉業，樹千載校讎之基。按校書之事，必備有衆本，乃可以抉擇去取。向所上晏子敘錄云：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管子敘錄云：所校中書晏子三百八十九篇，大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當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關尹子敘錄云：所校中祕書關尹子九篇，臣向校讎，太常存七篇，臣向本九篇。列子敘錄云：所校中書列子五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常書三篇，太史書四篇，臣向書六篇，臣參書二篇。鄧析子敘錄云：中鄧析子書四篇，臣敘書一篇。漢志云：劉向

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又云：劉向以中古文尙書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餘。脫字數十。是向之校書，兼對衆本，刊定脫誤，然後殺背也。按：禮通義七之廣韻附本。劉向校禮中經，有所謂中書；有所謂太常書；有所謂太史書；有所謂臣尙書，臣某書。夫中書與太常太史，則官守之書，不一本也。外書與臣尙書，則家藏之書，不一本也。夫博求諸本，乃得釐正一書，則副本同符廣韻以皆實也。夫太常須博士，今之調子監也。大

錄云：本字多誤脫爲半字，以趙爲宵，以齊爲立，如此者多。言形近之誤也。列子書錄云：中書多，外書少。其上書鈔錄，往往鑿括原本誤字爲例。如戰國策鈔

章亂布在諸篇中，或字誤以盡爲進，以賢爲形。如此者衆。及在新書，有棧，校讎從中書。洪頊煊曰：盡通古今字，賢形雙

聲，言聲近之誤也。太平御覽六百十八引別錄云：古文或誤以見爲典，以陶爲陰，如此類多。晏子鈔錄云：中書以天爲芳，又爲備，先爲牛，章爲長。如此類者多。謹願略櫛。孫氏星符曰：天芳與牛形相近，又備與牛聲相近，又復與。或云：當爲父。草經即

學林遠矣。文選魏都賦注，太平御覽六百一十八引風俗通曰：案刻向別錄，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

得誤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故曰讎也。蓋所以名爲校讎者，直欲使書之脫誤，悉從

而辨訂之耳。向既錄彙羣籍，每一書已，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別集彙錄，謂之別錄。是爲後世目錄解題之祖。子歆撮其指要，著爲七略。一篇即六篇之總，故以輯略爲名。次六藝略，次諸子略，次詩賦略，次兵書略，次數術略，次方技略。剖析條流，各有其部。學術源委，於斯可尋。鄭氏權曰：學之不專者，爲書之不明也；書之不明者，爲類例之不分也。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門之學；有專門之學，則有世守之能。人守其學，學守其書，書守其類。人有存沒，而學不息；世有變故，而書不亡。以今之書校古之書，百無一存。其故何哉？士卒之亡者，由部法之不明也。書籍之亡者，由類例之法不分也。類例分，則百家九流各有條理，雖亡而不能亡也。鄭氏之言，理想稍高，然明類例之要也。夫部次論定，則學術有眉目，案圖而可以索驥。如書有散亡，觀其類例之所在，而可求之其鄰也。故自劉氏擬部次之法，以到於今，士蒙其賜。雖後世代有增改變益，而星海終不損其爲黃河源矣。章氏炳麟曰：劉向父子，總治七略，入者出之，出者入之，歸其原始，極其短長。此卽與正考父孔子何異？辨次衆本，定異書，理譌亂，至於殺青可寫，復與子夏同流。斯定論也。三輔黃圖云：劉向於成帝之末校書天祿閣，專精覃思，夜有老人，著黃衣，植青藜杖，叩關而進。見向暗中獨坐誦書，老父乃吹杖端，燿然，因以見向。授五行洪範之文。恐詞說繁

廣，忘之，乃裂裳及紳，以記其言。至曙而去。請問姓名。云：我是太乙之精。天帝聞卯金之子有博學者，下而觀焉。乃出懷中竹牒，有天文地圖之書，曰：余略授子焉。卷六。又見拾遺記卷六。此雖後世神仙家傳會之說，然亦以見後人景仰之誠也夫。

近人鮑氏鼎撰目錄學小史，謂向之奏書敍錄與別錄非盡同。按，其說是也。蓋序錄之作，非出一手，非成一時。別錄則由向一人整齊劃一之耳。清代四庫總目與載在全書前之敍錄及諸家分纂稿如聖賢通之南江書錄、廷藏之慎德軒書錄，亦往往不同。正此事之比例也。

別錄七略，唐代猶存，洎宋而亡。清代洪頤煊經義集林卷二十三、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史類第八種、姚振宗國朝浙江、顧觀光初學、諸家咸有輯本。嚴可均輯全漢文亦載之。卷三十八及四十一。並錄向職國策書錄。據宋刊本。錢坫錢坫、子書錄。據明刊本。晏子敍錄。據宋刊本。孫卿書錄。據宋刊本。韓非子書錄。據宋刊本。鄧析子書錄。據明刊本。關尹子書錄、子華子書錄。此敍及關尹子敍疑皆宋人偽託。今姑錄之。於陵子敍，明人作。不錄。說苑敍錄。據宋刊本。欽上山海經表。宋本。屬等數篇。兵燹之遺，僅此而已。

後漢典籍，集於石室、蘭臺、東觀、及仁壽閣。光武帝永平中，以班固爲郎，典校秘書。章帝建初四年

冬十一月，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建初中，以傅毅爲蘭臺令史，與班固、賈逵共典校書。毅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固又稱之爲漢書藝文志。是開正史立藝文經籍志之先河。隋書有經籍志，兩唐書有經籍藝文志，宋史明史咸有藝文志，日本文政八年某氏合撰文韻宋史藝文志補，遂金元三史藝文志補，金門三史藝文志補，續大明元史藝文志補，刊八史經籍志。光緒九年，撰海漢齋集得其實。章氏實齋曰：漢志最重學術源流，似有得於太史敘傳及莊周天下篇、荀卿非十子之意。韓嬰詩傳引荀卿非十子，並無國子思孟子之文。此敘述著錄所以有關於明道之要，而非後世僅計部目者之所及也。然

立法初始，不免於疎，亦其勢耳。張氏爾田曰：目錄之見於史者，厥惟班氏藝文志。班志之部居羣籍也；考鏡源流，辨章舊聞，不謂謂侈談卷冊，與藏家目錄殊。不斷斷詳論得失，與官家目錄亦異。蓋所重在學術流別。故清儒金氏榜嘗謂：不通漢藝文志，不可以讀天下書。藝文志者，學術之眉目，著述之門戶也。十七史函。況自二劉晝亡逸以來，獨賴是存其典型，所以尤爲可貴也。安帝永初四年春二月乙亥，詔闕者劉珍與劉駒、賡、馬融、李尤等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蓋齊脫誤，是正文字。永和元年，詔伏無忌與議郎黃景校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蓋帝時，拜蔡邕爲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

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鳳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帝許之。遂乃自書冊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嗚呼！是足以見校勘之要矣。而漢代君臣咸重校讎，遂成一代治書之風，既乃以經術立身治國，故兩京風俗之醇，後世殆莫與比。秦火雖烈，終不逮漢儒張皇補苴之功焉。

史通書志篇：伏羲已降，文籍始備。逮於戰國，其書五車。傳之無窮，是曰不朽。夫古之所制，我何力而進漢定其流別，編爲藝文志。續漢以邈，祖述不暇。夫前志已錄，而後志仍書，篇目如舊，類類互出，何異以水濟水，誰能飲之者乎？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必不能去，當變其體。近者宋孝王關東風俗傳亦有墳籍志。其所錄皆都下文儒之士。校讎之司，所列書名，唯取當時撰者。習茲楷則，庶免讓嫌。語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於宋生得之矣。紀昀曰：此言有理。故明史竟用此例。案，此言非也。漢志重在學術源流，故兼載前代著述。後史藝文著錄，雖僅知甲乙部次，用備稽檢，然漢志原本七略別錄，隋志原本七志七錄，唐志原本開元四庫書目，宋志原本崇文總目，中興館閣書目，皆所以誌一代典文稽古之盛，故不嫌複載前代書目。漢志有書三萬三千九百九十卷，隋志有書八萬九千六

百六十六卷，夫蒐聚圖書，亦精力所致，則劉氏云古之所制，我有何力者，非也。明志僅載當代撰者，曩暨於史通，歟？抑頰不勝叢錄，歟？不可得知也。而讀明志者，不廢楊氏文淵閣書目，張氏內閣書目，蓋亦欲以窺見一代秘書之名數，與儲度之富耳。若焦氏國史經籍志，備載久逸書名，徒剿舊文，無益考證，則無取也。

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性淳篤，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又以諸生說逐說字，解經義，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鑿於史籀。俗儒鄙人，既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觀字例之條，怪舊藝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祕妙，究洞聖人之微旨。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曰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仙之術焉，其迷誤不驗，豈不悖哉！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故敍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牒其說，分別部居，爲說文解字十四篇。蓋自倉頡史籀以來，未有之書也。辨

正文字，考核經義，至今承學之士，相率奉崇，仰如北辰。

段氏玉裁曰：校書何放乎？放於孔子、子夏。自孔卜而後，成帝時劉向、任宏、尹咸、李柱國各顯所能，向卒，故終其業。於是，有龔，有校，有竹，有業，蓋業詳焉。而千古之大業，未有盛於鄭康成者也。鄭君之學，不主於墨守，而主於彙綜；不主於彙綜，而主於獨斷。其於經字之當定者，必相其文義之離合；審其音韻遠近，以定衆說之是非，而已爲之補正。凡擬其音者，例曰讀如，讀若。音同而義略可知也。凡易其字者，例如讀爲，讀曰。謂易之以音相近之字，而義乃瞭然也。凡審知爲聲相近形相似二者之誤，則曰當爲。謂非六書假借而轉寫訛繆者也。漢人作注，皆不離此三者。惟鄭君獨探其本原。其序周禮有曰：二鄭賈馬之文章，其所變易，灼然如暉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折。然猶有差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之聲類，考訓詁，據祕逸。夫就其原文，所謂相其文義之離合也；就其字之聲類，所謂審其音韻之遠近也。不知虞、夏、商、周之古音，何以得其假借訓詁？不知古聖賢之用心，又何以得其文義，而定所從，整理百家之不齊焉？馬氏疏

高誘注呂氏春秋序：此書既有脫誤，小儒又以私意改定，猶虛傳謾失其本真，少能詳之，故復依

先師舊訓，輒乃爲之解焉。注淮南子敘云：建安十年辟司空掾，除東郡濮陽令，視時人少爲淮南者，懼其凌遲，於是以朝輔事畢之間，乃深思先師之訓，參以經傳道家之言，比方其事，爲之注解，悉載本文，并舉音讀。今二書中所載考訂之辭極多。淮南解中，旣載異文，兼備異義。如地形篇，玉橫維，其西北之隅。高云：橫，猶光也。橫或作彭。彭，受不死藥器也。本經篇，昔者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高云：鬼恐爲書文所勅，故夜哭也。鬼或作兔。兔恐見取毫作筆，害及其軀，故夜哭。唐代陸德明撰經典釋文，亦有此一例，疑從此始也。案，誘師盧植，植師馬融，融，植固俱嘗校書東觀，及誘而天下雲擾，文事失修，誘懼術學凌遲，乃潛箋羣記，誘別有孟子章句，學經，疑或取生等字。假令其遭盛明之世，豈有不掌典校之職守哉！

魏晉南北朝之校讎學

魏氏代漢，採綴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晉書職官志云：魏武爲魏王置祕書令丞，及文帝黃初初，中書令，而祕書改令爲監。祕書郎鄭默考覈舊文，刪省浮穢，始制中經。然以戎馬匆皇，事業未著。俄而晉有天下，乃隄前規而修文事。泰始初，遷著作郎荀勗爲祕書監。勗與中書令張華依劉向別錄

整理紀錄，遂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籍，雜書。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四部分類，自此肇始。

晉書武帝本紀：咸寧五年十月戊寅，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文十餘萬言。藏於府。荀勗傳作咸寧初，東晉傳作太康二年，荀勗校。定穆天子傳序傳，晉書路公讚並作太康二年。荀勗傳：咸寧初，得汲冢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以爲中經，列在祕書。東晉傳：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大凡七十有五篇。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經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荀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義分釋，皆有義證。遷尙書郎，王接傳：時祕書丞衛恆考正汲冢書，未訖而遭難，佐著作郎東晉述而成之。事多證異義。時東秦太守陳留王庭堅雖之，亦有證據，荀又釋難，而庭堅已亡。散騎侍郎潘滔謂接曰：卿才學理識，足解二子之紛，可試論之。接遂辭其得失，整虞，謝衛皆博物多聞，或以爲允當。案：汲冢竹書之發現，實爲學術史上之一大事。當時羣經諸儒，咸深究古文，博綜載籍，故能使久覆之物，變缺之餘，得以重明於世。不若南齊時發現竹簡科

斗書，以乏人理董，遂令掩沒無聞也。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建元元年，封邵王，時送賜有盜毀古塚，相傳是塚皮節如新。遂以把火自贖。後人有得十餘間，以示董。王塚，大塚寶物，玉版，玉屏風，竹筒書，青綾紙，簡牘數分，長二尺，單玉領成，三足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製文也。

自從夷狄侵擾華北，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元嘉八年，祕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錄。景平初，祕書郎殷淳在祕書閣撰四部書目，凡四十卷。元徽元年，祕書丞王儉撰定元徽四部書目。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凡三十卷。宋書靈帝本紀作三十卷，南齊書靈帝本紀作四十卷。齊永明中，祕書丞王亮監謝朓又造四部書目。永元末，後宮火，延燒祕書，圖書散亂遺盡。王泰爲祕書丞，表校繕寫。高祖從之。梁初，祕書監任昉躬加部集。梁書任昉傳：昉字彥昇，幼而好學，早知名。天監二年，轉御史中丞祕書監。自齊永元以來，祕閣四部篇卷紛雜，昉手自難校，由是篇目定焉。昉與殷鈞撰四部目錄。又文德殿目錄。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暉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錄。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沉靜寡欲，篤好墳史，博采宋齊以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悉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藝。二曰紀傳錄。紀史傳。三曰子兵錄。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

紀詩賦。五曰技術錄。紀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竊謂南朝遞代，兵火相接，圖籍屢得屢失，承學之士，僅皇皇究其篇目，編次簿錄，未暇考覈得失，是正文字；然而部目類次之分，自此而精，詎亦時勢有以造之夫。

南朝所編書目，今亦無存者。唯阮氏七錄序見鈔於廣弘明集卷三。隋代孫氏星衍編校古藉以

保留。隋志序云：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其舊錄所取，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并刪去之。其舊錄所遺，辭義可采，有所弘益者，咸附入之。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錄，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繕義，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條之下，以備經籍志。案隋志注中所記梁有今亡今闕，即據阮錄而言。核其出入，猶可考見七錄之舊一二。

魏書李先傳：太祖問先曰：天下書籍，凡有幾何？朕欲集之。如何？備對曰：伏義剗制，帝王相承，以至於今，世傳國紀，天文祕緯，不可計數。陛下誠欲集之，嚴制天下諸州郡縣，搜索備遺。主之所好，集亦不難。太祖於是頒制天下。經籍稍集。宣武帝時，祕書丞孫惠蔚入東觀，見典籍未周，乃上疏曰：臣學闕通儒，思不及遠，徒尋章句，片義無立。而慈造曲單，廁班祕省，忝官承乏，唯書是司。而觀閣舊典，先無定

目，新故雜糅，首尾不全。有者屢缺數十，無者曠年不寫。或篇第錯落，始末滄殘。或文壞字誤，謬相屬，篇目雖多，全定者少。臣請依前丞臣盧昶所撰甲乙新錄，欲裨殘補闕，損併有無，校練句讀，以爲定本，次第均寫，永爲常式。其省先無本者，廣加推尋，搜求令足。然經記浩博，諸子紛綸，部帙既多，章篇紕繆，當非一二校書歲月可了。今求令四門博士及在京儒四十人，在祕書省專精校考，參定字義。如蒙聽許，則與文允正，羣書大集。詔許之。孝明帝神龜元年，崔光上表請校勘石經，補其殘缺。詔許之。及靈太后廢，遂寢。暨於爾朱之亂，祕府圖書，散落人間。後齊遷鄴，顏更搜集。文宣帝天保七年，詔令校定羣書，供皇太子。樊遜與冀州秀才高乾和，灤州秀才馬敬德，許散愁，韓同寶，洛州秀才傅懷德，懷州秀才古道子，廣平郡孝廉李漢子，渤海郡孝廉鮑長暄，陽平郡孝廉景孫，前梁州府主簿王九元，前開府水曹參軍周子深等十一人同被尙書召，共刊定。遜請牒借本參校得失。凡得本三千餘卷。五經諸史，殆無遺闕。迄於天統武平，校寫不輟。後周明帝武成元年，集公卿以下有文學者八十餘人於麟趾殿校刊經史。蓋北朝屢代勸書，遺文賴以不墜。風氣所在，與南朝盛行編目者又不同焉。

北齊書邢邵傳：邵，字子才。雅有才思，聰明彊記。日誦萬餘言。博覽文籍，無不通曉。有書甚多，而不

其謹校。見人校書，常笑曰：何愚之甚？天下書至死讀不可遍，焉能始復校？此日思誤書，更是一適。妻弟李季節，才學之士，謂子才曰：世間人多不聰明，思誤書何由能得？子才曰：若思不能得，便不勞讀書。孫詒讓札逢序：每得一佳本，晨夕目誦。遇有鈎鉅難通者，疑管爰檢，輒對讀不怡。或窮思博討，不見端倪，偶涉古編，乃探諸臣，慨然明證，宿疑冰釋，則又欣然獨笑。若陸龜山，接弄覆塞，起觀微節，竟遠康莊。子才云：日思誤書，更是一適。所語殆已。范氏奇骨校讎學雜誌，俞樾札逢序云：昔人有謂做百學士者曰：他人讀書，受書之益，予做書，則書受子之益。處爲憮然。蓋其旨固在諷焉。（原注：說本原查拾補引。）以余觀之，書受校勘家之益，而後讀者益受書之益，利他而弗自利，德莫大焉，奚獨之有。且校勘家亦非概無所得於書者。魏都子才云：誤書之思，恆是一適。非校勘家之受用邪？顧廣圻以思適頗其齊，並以名其集。（又自號思適居士。）有味哉！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字介，博覽羣書，無不該洽，所撰顏氏家訓二十篇，辭質義直。然皆本之孝弟，推以事君上，處朋友，鄉黨之間。其歸要不悖六經，而旁貫百氏。至書證音辭二篇，考駁舊文，匡謬正俗，辨析援引，咸有根據。常爲校勘家法式。北朝勸書事業最盛，今以書籍散亡，空具史文，無由闕其略。此書之存，可懸想當日學者之勛力焉。

隋唐五代之校讎學

隋文帝開皇三年三月丁巳，詔購求遺書於天下。按，牛宏開皇初遷授散騎常侍秘書監，弘以典

籍遺逸，上表請開獻書之路。縷述書遭五厄，與集之期，屬膺聖世。求訪之法，宜勸之以天威，引之以微利。上許之。於是下詔：獻書一卷，賚綾一匹。校寫既定，本即歸主。一二年間，篇籍稍備。十七年，許善心除秘書丞。於時秘藏圖書尚多淆亂，善心做阮孝緒七錄，更製七林，各爲總序，冠於篇首。又於部錄之下，明作者之意，區分其類例焉。又奏追李文博、陸從典等學者十許人，正定經史錯誤。至於煬帝大業之間，有書三萬七千卷。

王劭，字君懋，太原晉陽人。爲齊太子舍人，入隋，官至秘書少監。爰自志學，暨乎齒暮，篤好經史，遺落世事。所撰讀書紀三十卷，採摘經史謬誤，時人服其精博。今其書佚。清代馬氏國朝從禮記正義、春秋正義、史記案隱輯存二十事，稱其尙考據，與顏氏家訓相似。竊觀其引晉宋古本勘曲禮衍字，據張敞所錄會稽南山秦始皇碑文考史記始皇本紀異文，皆實事求是之學。然而煌煌巨帙，僅存寥寥遺文，能不令人扼卷而傷嘆邪！

唐高祖武德初，有書八萬卷。四年，置修文館於門下省，掌詳正圖書。唐書百官志注：九年，改曰弘文館。五年，總書監令狐德棻奏：經籍亡逸，請求遺書，重加鈔帛，增置楷書繕寫。數年間，羣書畢備。太宗貞觀中，魏徵、虞

世海、顏師古相繼爲祕書監，督寫羣書，藏之內府。徵引諸儒，校集祕書。國家圖書，粲然全整。四年，詔孔穎達、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瑛撰五經正義。師古於俗書謬說，多所釐正。諸儒各執所習，共非詰師古，師古輒引晉宋舊文。隨方曉答，誼據該明，出其恆表，人人嘆服。帝因頒所定書於天下。學者賴之。拜祕書少監，專刊正事。古篤奇字，世所惑者，討析明熟，必暢本原。十三年，置崇賢館學士，羣經籍圖書。唐書百官志注：上元二年，置太子名，改曰崇文館。注玄宗開元五年，命左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馬懷素爲修圖書，使與右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褚無量整比。七年，以元行冲綜理祕書。唐會要曰：開元七年七月，敕令麗正殿寫四庫書。各於本庫，每部別爲目錄。有與四庫書名不類者，依劉敞七略排爲七志。九年十月，殷踐猷、王愷、韋述、余欽、毋煨、劉彥直、王溥、劉仲丘等重修成羣書四部錄二百卷。右散騎常侍元行冲奏上之。自後，毋煨又略爲四十卷，名爲古今書錄。天寶三載，更造四庫書目。

經籍文字既虛其誤訛遺脫，又患其俗書間雜，破壞字體。代宗大曆十一年，司業張參上五經文字序曰：詔委儒官勘校經本，乃本孝廉生顏傳經，收拾疑文互體，受法師儒，取說文字林、蔡邕石經、陸德明釋文爲定例，凡一百六十部。非經典文義所在，皆不集錄。文宗太和元年，鄭覃以經籍河經、博士

隋淺，不能正遠言，願與鉅子鴻生，共力刊訂，尋漢舊事，鑿石太學，示萬世法。詔可。單乃表周燮、崔球、張次宗、孔溫業等是正其文，鑿之石。七年二月五日，敕唐元度覆定石經字體。開元二年冬十月癸卯，宰臣判國子祭酒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唐元度進九經字樣，序曰：奉詔覆定國學石經字體，別補張參五經文字，采其疑誤舊未載者，撰成一卷，凡七十六部。皮氏錫瑞經學歷史曰：漢熹平刊石經之後，越五百餘年而有唐開成石經。此一代之盛舉，羣經之遺則也。又曰：自熹平石經散亡之後，惟開成石經爲完備。以視南宋刻本，尤爲近古。雖校刊不盡善，豈無佳處，足證今本之謬脫者。又曰：顧炎武考出唐石經誤字甚夥，實不盡屬開成原刻。一經乾符之修造，再經後梁之補刊，三經北宋之添注，四經魏惠之謬作。其中誤字，未可盡咎唐人。精審而詳究之，亦治經之一助也。

唐初淵博精故訓學之士，厥有二家：一顏師古，一陸德明。師古預校五經，已見前述。又爲太子承乾注班固漢書。其敍例曰：漢書舊文，多有古字。解說之後，累經遷易。後人習讀，以意刊改。傳寫既多，彌更淺俗。今則曲駁古本，歸其真正。一往難識者，皆從而釋之。又曰：古今異言，方俗殊語。末學廣受，或未能通。意有所疑，輒就增損。流遞忘返，穢濫實多。今皆刪削，克復其舊。又曰：諸表列位，雖有科條，文字繁

多，遂致舛雜。前後失次，上下乖方，昭穆參差，名實虧廢。今則尋文究例，普更刊正。澄蕩衍逸，審定阡陌，就其區域，更爲局界。非止尋讀易曉，庶令轉寫無疑。又曰：禮樂歌詩，各當依時。律呂修短有節，不可格以恆例。讀者茫昧，無復證其斷章。解者支離，又乃錯其句讀。遂使一代文采，空輟精奇。異葉鑽求，罕能通習。今並隨其曲折，剖判義理。歷然易曉，更無疑滯。可得諷誦，開心順耳。故其所解，窮波討源，昭如也。又撰匡謬正俗八卷。前四卷凡五十五條，皆論諸經訓詁音釋。後四卷皆論諸書字義字音及俗語相承之異。考據極爲精密。德明撰經典釋文三十卷。自九經、孝經、論語、老子、莊子至爾雅，經注俱有音釋。所採漢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餘家。又彙載諸儒之訓詁，各本之異同。胡虔柿葉軒筆記云：陸德明經典釋文所載，其字句音訓之不同者，各有意義，可以考見經師相傳家法。且多至二百三十餘家。故足寶貴。今人偶見一書，所據者不過鈔符刻匠之偶然闕誤，乃竟詫爲異本，鄭重書之曰：某本作某。刻書者有知，不將失笑地下耶！故范氏希曾謂：校勘學漢以下唐陸德明爲集其成。

清代沈汝楨撰陸氏經典釋文疏六卷，陸氏經典釋文疏六卷。

文補六

自陸德明撰經典釋文集六朝音訓大成之後，宏其業者，唐末唐塗縣丞殷敬順撰列子釋文，

內時載某本又作某，五代時缺名氏撰揚子法言音義，其中多引天復本某作某，又辨俗本作某之誤。蓋皆準陸氏彙載各本異同之條例也。

郭京撰周易舉正三卷。自序曰：曾得王輔嗣韓康伯手寫真本，比校今世流行本及國學鄉貢人等本，舉正其謬。凡所改定，以朱墨書別之。所改正者一百三節二百七十三字。陳氏振孫曰：如坤初六象，履霜陰始疑也。多堅冰二字。屯六三象，以從禽也。闕何字。頤拂經當作拂頤。坎卦習坎上當有卦名之類。皆於義爲長。吳氏尺堯曰：李仁父稱京此書使經傳不相提亂，殘缺復爲真全，頗有益於學者。據此，則古易創始於京，宋儒從而擴充之耳。京得王韓真本，而不爲其學所惑，斯亦卓然有識之儒矣。

雕板肇自隋時，行於唐世，擴於五代。後唐長興三年二月，令國子監校正九經，以西京石經本抄寫刻板，頒天下。四月，命馬鑑、陳觀、田敏詳勘。冊府元龜載勅旨曰：教道之本，經籍爲宗。兵革以來，庠序多廢。縱能傳授，罕見精研。由是亥豕有差，魯魚爲弊。苟一言致誤，則大義全乖。儻不討詳，漸當紕繆。宜令國學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度抄寫注出，仔細勘讀。然後召雇能雕字匠人，各隨部帖刻板，廣頒天下。如諸邑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勅本，不得更使雜本交錯。後周世宗顯

德二年，校勘經典釋文三十卷，雕印。命張昭、田敏詳校。案五代初行板刻，凡刊書皆極矜慎，必詳校而後付匠人。且寓勅爲定式，以代石經之意。後世以模印盛行，刊書簡易，往往草率，災梨棗，馴致麻沙書，帕等刻，而書籍亡於剽竊之禍作矣。

兩宋之校讎學

宋史藝文志曰：宋初有書萬餘卷。其後削平諸國，收其圖籍，及下詔遣使購求散亡，三館之書，稍復增益。宋詞以昭文，史館，集賢爲三館。太宗始於左昇龍門北建崇文院，而徙三館之書以實之。又分三館書萬餘卷，別有書庫，目曰祕閣。已而王宮火，延及崇文祕閣，書多煨燼。其僅存者，遷於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命重寫書籍，送官詳覆校勘。仁宗既新作崇文院，命翰林學士張觀等編四庫書，倣開元四部錄爲崇文總目。書凡三萬三百六十九卷。神宗改官制，遂廢館職。以崇文院爲祕書省。祕閣經籍圖書，以祕書郎主之。編輯校定，正其脫誤，則主於校書郎。徽宗時，更崇文總目之號爲祕書總目。詔購求士民藏書。其有所祕未見之書，足備觀采者，仍命以官。且以三館書多逸遺，命建局以補全校正爲名，設官總

理，募工繕寫，一置太清樓，一置祕閣。自熙寧以來，搜訪補輯，至是爲盛矣。嘗歷考之，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三千三百二十七部，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卷。次仁英兩朝一千四百七十二部，八千四百四十六卷。次神哲徽欽四朝一千九百六部，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卷。三朝所錄，則兩朝不復登載，而錄其所未有。四朝於兩朝亦然。最其當時之目，爲部六千七百有五，爲卷七萬三千八百七十有七焉。迨夫靖康之難，而宣和館閣之儲，蕩然靡遺。高宗移蹕臨安，乃建祕書省於國史院之右，搜訪遺闕，屢優獻書之賞。於是四方之藏，稍稍復出。而館閣編輯，日益以富矣。當時類次書目，得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至寧宗時，續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視崇文總目又有加焉。自是而後，迄於終祚，國步艱難，軍旅之事，日不暇給，而君臣上下，未嘗頃刻不以文學爲務，大而朝廷，微而草野，其所著作講說，紀述賦詠，動成卷帙，余而數之，有非前代之所及也。按，北宋全盛之日，開崇文館校理書籍，一時名賢文學，咸在祕閣。功力之勛，誠足上繼天祿。當時校定圖籍，皆有敍錄。今已不能盡見。惟黃長睿東觀餘論中有校定楚辭序，校定焦贛易林序，校定師春書序三篇。卷下曾鞏元豐類藁中有新序目錄序，梁燾目錄序，列女傳目錄序，禮閣新儀目錄序，戰國策目錄序，陳書目錄序，唐令目錄序，南齊書目錄序，

徐幹中論目錄序，說苑目錄序，鮑溶詩目錄序十一篇。卷十蘇頌蘇魏公文集中有補注神農本草總序，本草後序，本草圖經序，校定急備千金要方序，後序。卷六十校風俗通義題序，校淮南子題序。卷十六

七篇。條例義法，咸宗劉氏，儼然有西京氣象也。景祐中，詔王堯臣、史館檢討王洙、館閣校勘歐陽修等校正條目，討論撰次，分類編目，爲崇文總目六十六卷。每條之下，具有論說。疑亦集諸家敍錄之大成也。南宋時，鄭樵作校讐略，謂其文繁無用。紹興中，遂從而去其序釋，僅存書名。清代錢氏東垣據歐陽文忠公集鈔出序，并從文獻通考經籍考中輯其遺說，又增案語，成崇文總目輯釋六卷。故尙可窺其略也。四庫總目云：今觀其書，載籍浩繁，抵牾誠所難保。然數千年著作之目，總匯於斯，百世而下，藉以驗存佚，辨真贗，核同異，固不失爲冊府之矚淵，藝林之玉圃也。

韓滉潤泉日記云：秘書監王欽臣奏，差真靖大師陳景元校黃本道書。范祖禹封還，以謂諸子百家神仙道釋，蓋以備篇籍，廣異聞，以示諒書之富，本非有益於治道也。不必使方外之士鑿校，以從長異學也。今館閣之書，下至稗官小說，無所不有，旣使景元校道書，則他日僧校釋書，醫官校醫書，陰陽卜相之入校技術，其餘各委本色，皆可用此例。豈祖宗設館之意哉。遂罷景元。卷下案：范氏封事，履籍

而知堅冰，取道中庸，遠杜流弊，未爲不知言。然以純學術論，校書必須專門人材，迺可精其事，況形下之學，專門之業，非文士所習，尤必當業者乃能優爲之。漢以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正此故也。即以崇文館區而論，沈括於天文，方志，律曆，音樂，醫類，卜筮，無所不通，山經，本草，無所不遺，尤明典故。爲有是數。范氏概以小道目之，以爲不宜從長異學，乃非治書之本意也。至陳景元博通載籍，精究玄言，古今道士，罕有其匹，葛嶺華陽之儔也。王欽臣舉爲校官，至具特識。終不見用，是不能不爲崇文館失人嘆也。

宋代私家勸書之風至盛，勸成專書者亦頗多，其業始翹於南唐徐氏兄弟，鉉、鉉俱留心字學，以說文解字爲李陽冰所亂，乃各爲校正。鉉撰繫傳四十卷，內有祛妄一篇，專辨陽冰新解之謬，反正考訂之功最深。鉉入宋後，被召與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同校說文。模印頒行。鉉又與葛湍同校江南古藏本莊子。見升庵外集。莊子剛說。自茲以降，校經部者有鄭樵書辨訛七卷，張淳儀禮識誤三卷，朱熹孝經考異一後，毛居正六經正誤六卷，岳珂相臺書塾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一卷等。書辨訛，今未見傳本，直齋書錄解題云：凡分糾繆，闕疑，復古三題。儀禮識誤者，乾道八年兩浙轉運判官直祕閣曾逮刊儀禮鄭氏

注十七卷，陸氏釋文一卷，淳爲之校定，因舉所改字句，彙爲一編，其所引據，有周廣順三年及顯德六年刊行之監本，有汴京之巾箱本，有杭之細字本，嚴之重刊巾箱本，參以陸氏釋文，賈氏疏，駁訂異同，最爲詳審。考經考異者，今書已佚。據朱子孝經刊誤自注云：古今文有不同者，別見考異而知之也。六經正誤者，韶國子監刊定經籍，當事者聘居正司校讐，已釐定四經，會居正目疾罷歸，其禮記及春秋三傳，遂未就，然所校四經，亦以工憚煩，詭寫墨本，以給有司，板之誤字未改者，猶十之二三，居正乃真所校正之字，補成此編。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者，其敝曰：世所傳九經，自監蜀京杭而下，有建余氏與國子氏二本，皆分句讀，稱爲善本。廖氏又以余氏不免誤舛，于氏未爲的當，合諸本參訂，爲最精。板行之初，天下寶之。流布未久，元板散落不復存，嘗博求之藏書之家，凡聚數帙，僅成全書，懼其久而無傳也，爰仿成例，乃命良工刻梓家塾。如字畫，如注文，如音釋，如句讀，悉循其舊。且與明經老儒，分卷校勘，而證以許慎說文，毛晃韻略。非敢有所增損於前，偏旁必辨，圈點必校，不使有毫釐錯誤。視廖氏世錄堂本加詳焉。舊有總例，存以爲證。內分七篇：一曰書本，二曰字畫，三曰注文，四曰音釋，五曰句讀，六曰脫簡，七曰考異。皆參訂同異，考證精博，釐舛辨疑，使讀者有所據依。校史部者，有趙抃新校前漢書一

百卷，余靖漢書刊誤三十卷，張泌漢書刊誤一卷，劉敞漢書刊誤四卷，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十卷，劉巨容漢書纂誤二卷，缺名氏西漢刊誤一卷，吳縝新唐書糾繆二十卷，五代史纂誤三卷等。趙氏、余氏、張氏、劉氏及缺名氏書，今已失傳，目見宋志。劉敞漢書刊誤，原本久無專刻。清乾隆四年武英殿校刊經史，始據慶元舊本漢書增入。一家之言，幸垂不朽。兩漢刊誤補遺者，朱氏森尊跋曰：按唐已訛，兩漢者，第有集解音義而已。其後幸善作辨惑，顏游著決疑，見於新書藝文志。至於宋作刊誤者四家：張泌、余靖、劉敞，其一亡其名氏矣。劉氏之書，因宋仁宗當作英宗讀後漢書，見劉田字皆作惡，於是使侍中傳詔中書律刊正之。敞爲學官，遂刊其誤。宋志，劉氏書凡四卷。今吳氏是編本以補劉氏之遺，而文多於劉，足以徵其博洽也已。新唐書糾繆者，正歐、宋之外駁脫繆。凡分二十門：一曰以無爲有，二曰似實而虛，三曰書事失實，四曰自相違舛，五曰年月時世差誤，六曰官爵姓名謬誤，七曰世系鄉里無法，八曰尊敬君親不嚴，九曰紀志表傳不相符合，十曰一事兩見而異同不完，十一曰載述脫誤，十二曰事狀叢複，十三曰宜削而反存，十四曰當書而反闕，十五曰義例不明，十六曰先後失序，十七曰編次未當，十八曰與奪不常，十九曰事有可疑，二十曰字書非是。又總括其差誤之原因曰：推本厥咎，蓋修書

之初，其失有八：一曰責任不專，二曰課程不立，三曰初無義例，四曰終無審覆，五曰多採小說，六曰務因舊文而不推考，七曰刊削者不知刊削之要，而各徇私好，八曰校勘者不舉校勘之職，而務推苟容。五代史纂誤者，專取修所撰五代史，摘其舛類，輯爲一書。校勘精審，凡修輕改舊文首尾失檢之處，無不疏通剖析，切中癥結。校子部者，有黎錚校勘荀子二十卷，錢佃荀子考異一卷，陸佃校鬻子一卷，沈揆顏氏家訓考證一卷，朱熹陰符經考異一卷，參同契考異一卷，陳襄校定夢書四卷，校定相筮經一卷，校定京房婚書三卷。此三種疑是官書。等。黎陳二氏書見宋志。陸氏書見直齋書錄解題。今但存其目而已。原書亡逸不可考。荀子考異者，其跋曰：舊嘗思此書無善本，求之國子監，亦未嘗板行。比集諸家所藏，得二浙西蜀本凡四。增寡同異，莫適取正。末乃於廬陵學官藏書中得元豐國子監刻者，遂取以爲據。然猶有膠牒。用諸本參校，凡正是一百五十有四字。其有疑而未決者，并世俗所習熟而未定。如青出於藍而青於藍者。監本所出而文義或非。如美善相樂者。皆不敢沒其實。著之卷末。又一百三十有六條。雖未敢以爲盡善，然耳目所及，已特爲精好。諱刻之江西計臺，俾學者得以考訂而誦習焉。淳熙八年六月丙午吳郡錢佃謹識。顏氏家訓考證者，其跋曰：授家有閩本，書苦篇中字譌難讀，願無善本可

贊比，去年春，來守天台郡，得故參知政事謝公家藏舊蜀本，行間朱墨細字，多所竄定，則其子景思手校也。迺與郡丞樓大防取兩家本贖之。大抵閩本尤謬誤。五皓實五白。蓋博名而誤作傳。元嘯本願字。而誤作凱。喪服經。自一書，而誤作經。馬牝曰驪。牡曰騊。而作驪駝。至於吳越爲吳越，桓山爲恆山，儻約爲童幼，則閩蜀本實同。惟謝氏所校頗精善。自題以五代宮傳和疑本參定。而側注旁出，類非取一家書。然不正童幼之誤。又秦權銘文劉質古則字，而謝音制，亦時有此疏舛。疑書之難如此。於是稍加刊正，多采謝氏書，定著爲可傳。又別列考證二十二條爲一卷，附於左。若其傳寫甚謬與音訓辭義所未通者，皆存之以俟洽聞君子。淳熙七年春二月嘉興沈揆題。參同契考異者，朱子以其詞韻皆古，與雅難通，讀者淺聞，妄輒更改，比他書尤多舛誤，合諸本更相讎正，其諸同異，皆並存之。校集部者，有洪興祖楚辭考異一卷，黃伯思校定楚辭十卷，校定杜工部集二十二卷，此二種疑是官書。方棖辨韓集舉正十卷外集舉正一卷，朱熹韓文考異十卷，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十卷等。黃氏書今未見傳本。楚辭考異者，與祖少時從柳展如得東坡手校楚辭十卷。凡諸本異同，皆兩出之。後又得洪玉父而下本十四五家參校，遂爲定本。始補王逸章句之未備者。書成，又得桃廷輝本，作考異附古文釋文之後。其末又得

歐陽永叔、孫莘老、蘇子容本於關子東、葉少協，校正以補考異之遺。洪於是書，用力亦以勤矣。韓集舉正者，據柳據碑本韓文十七種，及唐令狐澄本、南唐保大本、秘閣本、祥符杭本、嘉祐蜀本、謝克家本、李昉本，參以唐趙德文錄、宋白文苑英華、姚鉉唐文粹，參互鈎貫，次其異同，因郭京易舉正而名爲韓集舉正。韓文考異者，朱子以據柳舉正，偏信閣本，多所依違牽就，是以復加考訂，勒爲十卷，凡方本之合者存之，其不合者一一詳爲辨證。文苑英華辨證者，其敘曰：叔夏嘗聞太師益公先生之言曰：校書之法，實事是正，多聞闕疑。叔夏年十二三時，手鈔太祖皇帝實錄，其間云：興衰治口之源。闕一字，意謂必是治亂。後得善本，適作治忽。三折肱爲良醫，信知書不可以意輕改。文苑英華一千卷，字畫魚魯，篇次混淆，比他書尤甚。藝經孝宗皇帝乙覽，付之御前校勘官，轉失其真。公旣退老丘園，命以校讎，庸見淺聞，寧免謬誤。然考訂商榷，用功爲多。散在本文，覽者難徧，因會粹其說，以類而分。各舉數端，不復具載。小小異同，在所弗錄。元注頗略，今則加詳。謂如一作某字非，今則擊鼓。其未注者，仍附此篇。初不注者，後因歐人勸成，及今存一二。十卷。名曰文苑英華辨證云。嘉泰四年冬十有二月己丑朔，鄉貢進士廬陵彭叔夏謹識。凡析二十目，歸納之，凡分承譌當改，別有依據，不可妄改，義可兩存不必遽改三例。考核精密，用意謹嚴，中流之砥

柱也。蓋宋人經書，方法態度，均頗精密矜慎。又以聲氣所被，讀書之士，咸致力校勘。如錢佃、沈揆、洪興祖、方崧卿等，用功之勤，殊不能不令人思服。至於吳仁傑之考證漢書，其所徵引，整整皆有據依。而用意良厚，言詞謙退，則虞氏文昭以爲讀之而不勝躍然喜也。彭叔夏之辨證英華，自序謂三折肱爲良醫，知書不可以意輕改。顧氏廣圻稱爲何其知言也。且云：此書乃校讎之楷模，豈獨讀英華者責其是正哉。抱經思適，畢生從事鉛槧，卓然爲清代校勘學者，而於諸儒相率推被若是，豈無故與！

宋人所撰筆語短書甚多。其中考證經傳文字者，亦時有精語。如周密齊東野語十八云：高郵老儒黃移忠彥和，僕幼時常師之，嘗謂孟子云：齊三宿而出晝。讀如晝夜之晝，非也。史記田單傳後載燕初入齊，聞晝邑人王蠲賢。劉熙注云：齊西南近邑，音獲。故孟子三宿而出。此說焦氏孟子正義取之。王應麟困學紀聞十云：荀子勸學篇，青出之藍，作青取之於藍。聖心循焉，作備焉。玉在山而木潤，作草木潤。君子如嚮矣，作知嚮矣。賦篇，請占之五泰，作五帝。監本未必是，建本未必非。餘不勝記。此說王氏諒荀子雜志取之。何義門亦云：此校勘者所當知。魏頤正芥隱筆記云：王仲言自宣城歸，得杜甫詩三帙，用南唐澄心堂紙，有建郵文房印，沈思遠印，及勅賜印，筆法精妙，殆能書者。試考一二詩，多與今本不

同。如憶李白詩：白也詩無敵，飄然意不羣。清新庾開府，豪邁鮑參軍。渭北春天樹，江東日暮雲。何時一樽酒，重與話斯文。九日詩乃云：今朝醉裏爲君歡，笑倩旁人爲正冠。及再把茱萸子細看。又，芹泥隨燕鶯，藥粉上蜂鬚。宮草隸強隨委佩，雲近蓬萊常五色。酒醒思汗蠶，已近苦寒夜，長貧怪婦愁，雨映行宮辱贈詩，騎馬誰家白面郎，不通姓氏蠶疎甚，忍待江山麗之類。不可概舉也。此則詳記板本異文，亦校勘家書跋之法式也。

終宋之世，朝野士夫，不檢校隳事業。其事既盛，其學斯興。校讎學由斯而生焉。南渡之初，福建莆田鄭樵漁仲，以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而自范陳以下，諸史表志，皆詳於浮言，略於事實。故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用匡前失。凡二十目。以學術之苟且，由源流之不分，書籍之散亡，由編次之無紀。故作藝文略，以冊府之藏，不患無書；校讎之司，未聞其法。欲三館無棄髮之人，四庫無蠹魚之簡，千章萬卷，日見流通。故作校讎略。蓋北宋開崇文館校理圖籍，所收之富，與人材之盛，自漢已下，實邁前代。惜職任不專，所編書目，又衆手船成，故駁雜特多。樵鑑其弊，既以一手編藝文略，因洞悉其甘苦，又述校讎略。研究聚書之方，勸書之法，分別源流。

之故。編次部目之術，綜造廿論。曰：秦不絕儒學論，二篇。編次必謹類例論，六篇。編次必記亡書論，三篇。書有亡實不亡論，一篇。編次失書論，五篇。見名不見書論，二篇。收書之多論，一篇。闕書備於後世論，一篇。亡書出於後世論，一篇。亡書出於民間論，一篇。求書遣使校書久任論，一篇。求書之道有八論，九篇。編次之訛論，十五篇。崇文明於兩類論，二篇。泛釋無義論，一篇。書有不應釋論，二篇。書有應釋論，一篇。不類書而類人論，三篇。編書不明分類論，三篇。編次有敘論，二篇。編次不明論，七篇。其大旨謂謹編次部目，則闕書可免亡失。因詳論編次之法。於劉、班、隋志、藝文總目皆為駁詰。雖未盡精密，要竊路藍縷之功，不可沒也。章氏實齋曰：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會於向歆討論之旨，因取歷朝著錄，略其魚魯豕亥之細，而特以部次條別，疏通倫類，考其得失之故，而為之校讎。蓋自石渠天祿以還，學者所未嘗窺見者也。

元明之校讎學

元明二代，為校讎學衰微時期。是時板刻盛行，而校勘反致廢弛。官府不責於上，私家不求於下。

古書乃大蒙其厄矣。日知錄曰：高曆間人，多好改竄古書，人心之邪，風氣之變，自此而始。且如駱賓王爲徐敬業討武氏檄，本出舊唐書。其曰：「僞臨朝武氏者，敬業起兵在光宅元年九月，武氏但臨朝而未革命也。」近刻古文改作僞周武氏。不察檄中所云，包藏禍心，睥睨神器，乃是未篡之時，故有是言。其六 按元年九月，始改國號曰周。其時廢中宗爲廬陵王，而立相王爲皇帝，故曰君之愛子幽之於別宮也。不知其人，不論其世，而輒改其文，繆種流傳，至今未已。又近日盛行詩歸一卷，尤爲妄誕。魏文帝短歌行，長吟永嘆，思我聖考。聖考，謂其父武帝也。改爲聖老。評之曰：聖老字奇。舊唐書，李泌對肅宗言，天后有四子，長曰太子宏，監國而仁明孝悌。天后方圖稱制，乃鳩殺之。以雍王賢爲太子。賢自知不免，與二弟日侍於父母之側，不敢明言，乃作黃臺瓜辭，令樂工歌之。冀天后悟而哀愍。其辭曰：種瓜黃臺下，瓜熟子離離。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猶尙可，四摘抱蔓歸。而太子賢終爲天后所逐，死於黔中。其言四摘者，以況四子也。以爲非四之所能盡，而改爲摘絕。此皆不考古而肆臆說。豈非小人而無忌憚者哉。至如毛晉等之校勘古書，專以宋元本改通行本。勾之作句，奇之作奇。必爲插正，一筆不苟。所謂照本改字，不辭不脫者是也。然僅能爲宋元本多留一面目，徒有美術之價值，而無裨於實學也。

明萬曆中，東越胡應麟撰少室山房筆叢四十八卷。其首四卷曰經籍會通。數論墳典，頗爲精詳。亦校讎略之流亞也。其序曰：墳典之始，肇自羲黃。盛於周漢，衍於梁晉，極於隋唐。一極於秦，再厄於莽，三災於釋，四蕩於巢。宋氏徵求，力倍功半。元人裔夷，事軼言湮。聚散廢興，概可見矣。述源流第一。經史子集，區分爲四。九流百氏，咸類附焉。一定之體也。第時代盛衰，製作繁簡，分門建例，往往各殊。唐宋以還，始定於一。今稍掇拾諸家，撮其大略，以著於篇。述類例第二。古書歷世，兵革洊更，間有殘編裂簡，僅以空名寓於載籍。輯錄之家，存而不論。雅博之流，論而不議。釣奇之士，頗有取焉。編摩之暇，辨駁經緯，聯絡遺亡，與癖古者共之。述遺軼第三。古今墳籍，梗概略陳。然率綜覈陳編，未遑近蹟。余九齡入燕，往來吳越，垂三十載。涉歷賔遊，陞言鄙事，時有足存。輒綴大都，附於簡末。後之博正，徵求故實，萬一在焉。述見聞第四。

焦竑撰國史經籍志六卷。末附糾繆一卷。駁正漢書、隋書、唐書、宋史諸藝文志，及四庫書目、經文總目、鄭樵藝文略、馬端臨經籍考、晁公武讀書志諸家分門之誤。

清代之校讎學

漢、宋、清，校讎學最盛之三時期也。然漢世以經術政治勝，宋世以理學勝，清代則專以治書之學勝。故言校讎者，必歸於清。蓋清人勦書，不僅能正本緣素之誤，抑能正古人立說之誤。三代遺書，自漢以還，久有疑誤；清儒專精校讎，故能遠訂千載以上相承之謬惑也。

釋道二藏，肇自宋世，及明初而大備。儒氏之書，顧無藏焉。明季曹氏學佺嘗言：釋道二家，彙刻經典，累數萬卷，名爲藏經。至於儒家，獨付闕如，誠爲恨事。案守藏闕書，亦校讎家職務之一也。夫書首宜聚，次宜勦，次宜分別部居，復次則當盡其保存之責矣。鄭氏校讎略詳論聚書之法，斷斷部次之辨；於藏書之策，則未暇及。但書能聚，能勦，而不能守，則豈徒等煙雲之過眼，兼無實益於學術也。清初歷城周氏永年乃衍石倉之緒爲儒藏說曰：論於經考
書本。書籍者，所以載道紀事，益人神智者也。自漢以來，購書藏書，其說甚詳。官私之藏，著錄亦不爲不多。然未有久而不散者。則以藏之一地，不能藏於天下；藏之一時，不能藏於萬世也。明侯官曹學佺欲仿二氏爲儒藏，庶免二者之患矣。蓋天下之物，未有私之

而可以常據，公之而不能久存者。然曹氏雖翹此說，採摭未就。今不揣庸劣，願與海內同人，共肩斯任，務俾古人著述之可傳者，自今日永無散失，以與天下萬世共讀之。凡有心目者，其必有感於斯言。耶瓊山欲分三處以藏書；陸稼亭欲藏書於郝魯，而以孔氏之子孫領其事，又必多置副本，藏於他處。其意皆欲爲儒藏而未盡其說。惟分藏於天下學宮、書院、名山古剎，又設爲經久之法，卽偶有殘缺，而彼此可以互備，斯爲上策。竹帛變爲摹印，書之流傳較易。然考歷代藝文，錄存而書亡者多矣。或曰：凡書之不傳者，必其不足傳者也。是不然。尙書、周官，殘於秦火。淹中古禮，竟亡於隋、唐之際。此皆古聖人傳心經世之要典，豈其不足以傳哉！則以藏之者無法耳。別錄七略之散逸，不亦可歎乎。釋典之書，正僞參半，美惡錯出。惟藏之有法，故歷久不替。然立藏以後，自成一家之言者，初不多見。儒者則一代之內，必有數種卓然不朽之書，可以入藏。釋、老之藏，盛於前而衰於後；儒者則代有增益。此亦開衡吾道之一端也。或曰：古今較籍，浩如煙海，子之計，是愚公之移山也。曰：不然。天竺之書，遠隔中國二萬餘里。六朝迄唐，西域求法高僧，見於傳記者不可殫述。況中國之書，固不必遠求乎。明釋正可以藏經繁重，欲易爲書冊，以便流通。竭力號召，竟成其事。然則吾黨之志，患不固耳。奚其難？或曰：子欲聚儒者之書，而仍襲二氏之名，

可乎？曰：守藏之吏，見於周官。老子爲柱下守藏史，固周人藏書之官也。二氏以藏名其書，乃竊取儲者之義。今日之舉，豈曰襲而用之哉！或曰：童而習之，白首紛如。一卷之書，終身不能窮其蘊。又奚以多爲？曰：是不然。孟子之博學詳說，將以反約。不博而約，非約也，陋也。以孔子之聖，猶以好古敏求立教，況其下焉者乎！介甫曰：不盡讀古人之書，必不能明聖人之經。若曰：文足害道，博適溺心，斯二氏之玄談，非吾儒之宗旨也。鄭漁仲曰：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門之學。人守其學，學守其書。人有存沒，而學不息。世有變故，而書不亡。然何如畢入於藏，使天下共守之乎！且儒藏既立，則專門之學，亦必多於往日。何也？其書易求故也。鄭漁仲曰：辭章雖富，如朝霞晚照，徒耀人耳目。義理雖深，如空谷尋聲，靡所底止。以其未盡見古人之書，故拘於習尙以自足耳。果取古人書，條分眉列，天文、地理、水利、農田，任人求而成在，苟有千古自命之志，孰肯舍其實者取其虛者乎！故儒藏之成，可以變天下無用之學爲有用之學。天下都會所聚，簪纓之族，後生資稟，苟少出於衆，聞見必不甚固陋，以猶有流傳儲藏之書故也。至於窮鄉僻壤，寒門寒士，往往負超羣之姿，抱好古之心，欲購書而無從，故雖矻矻窮年，而限於聞見，所學迄不能自廣。果使千里之內，有儒藏數處，而異域之士，或囊糧而至，或假館以讀，數年之間，可以略窺古

人之大全，其才之成也，豈不事半而功倍哉！歐陽公曰：凡物非好之而有方，則不能聚；儲藏既立，可釋此憾矣。先正讀書遺矩，亡於明之中葉。高者失之於玄虛，卑者失之於妄庸。儲藏既立，可取自漢以來先儒讀書之法，編爲一集，列於羣書之前。經義治事，各示以不可紊之序，不可缺之功。凡欲讀藏者，既以此編爲師，斯涉海有航，無遠弗届。而書籍燦陳，且如濫陰之用兵，多多益善矣。又何患其泛濫而無歸哉？四氏有先正讀書說一卷，類在燒麟閣藏書中。

明季官私刻書，皆極惡劣，及清而一洗其弊。乾隆御極之初，卽令儒臣於武英殿校刊十三經二十一史，布之饗舍，嘉惠後學。三十七年正月，下詔採集天下遺書。三十八年二月，詔軍機大臣爲總裁，分派各館修書翰林等官，往翰林院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爲書，並以圖書集成互爲校覈。凡得逸書三百八十五種。是時各省採進之書，不下萬種。江浙故舊藏家，馬氏、鮑氏、范氏進呈秘冊，咸六百種。迺詔命內府藏書，開四庫館，校理繕寫，整齊劃一，編四庫全書。以紀昀、陸錫熊等爲總纂官。在職者凡三百六十人，抄胥一千五百人，閱十七年而蒞事。著錄之書，都凡三千四百六十二部，七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卷，別有存目之書都凡六千七百三十四種，九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卷。二百二十九萬又九十六葉，分裝三萬六千冊，尋而經部用青緞，

皇朝用赤箱，子部用白箱，集部用黑箱，分集卷，夏林冬四時之象。

六千七百五十二函。共寫七份，分貯北平文淵閣，圓明園文源閣，熱河行宮文津閣，遼寧行宮文溯閣。內廷四揚州大觀堂文匯閣，鎮江金山寺文宗閣，杭州西湖行宮文瀾

閣。江浙三每書之前，咸載書旨。仿劉向校書序錄成規。事竣，并存目大略。編次爲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二百卷。又以總目卷帙甚繁，繕閱不易，迺另編簡明目錄二十卷。存目不與焉。簡目所部卷數多與總目不合，詳李氏遺經四庫全書

書目。四十一年九月詔云：昨諭四庫全書皆要處呈進抄錄各種書籍。朕於幾餘披閱，見黏簽考訂之

處，頗爲詳細。所有各簽，曾令其附錄於每卷之末。卽官板諸書，亦可附刊卷尾。惟民間藏板，乃坊肆鐫

行之本，難以概行刊入。其原書譌舛，業經訂正者，外間仍無由得知，尙未足以公好天下也。前經降旨，

令將四庫全書總目及各書提要編刊頒行，所有諸書校訂各簽，並著總裁等另爲編次，與總目提要

一體付聚珍板排刊流傳。既不虛諸儒校勘之勤，而海內承學者，得以由此研尋，凡所藏書，皆成善本。

亦以示嘉惠士林至意。故又編各書校語爲四庫全書考證一百卷。五十五年，詔令士子得入文宗文

匯文瀾三閣及翰林院。四庫原本貯翰林院。抄閱四庫全書。地方有司及掌院不得勒阻留難。蓋自周氏倡備藏

說，未幾而詔編四庫全書，嘉惠士林，周氏之志，固已達焉。

清儒樸學，導自顧氏亭林。顧氏目擊明末學術荒疎，士子空言心性，不復讀經，故於日知錄中，剖切陳其弊病，而以崇尚實學爲勸。又撰音學五書，音論三卷，詩本音十卷，易音三卷，韻補正，正吳才考證古音。九經誤字，五經同異，石經考，考證經傳文字。樹清代校勘之基。至於戴段二王，而此學極精焉。戴氏校書方法：一曰讎字，二曰博徵。其態度則爲必空所傍依，其言曰：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詞也。所以成詞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考諸篆書，得許氏說文解字，三年得其節目，漸睹聖人制作本始。又疑許氏於古訓未能盡，從友人假十三經注疏讀之，則知一字之義，當貫羣經，本六書，然後爲定。東原集與是仲明論學書。搜考異文，以爲訂經之助；廣舉漢儒箋注之存者，以爲綜考故訓之助。古經釋納志存開道，必空所傍依。漢儒訓詁有師承，有時亦傳會。晉人傳會鑿空益多。宋人則恃胸臆以爲斷，故其襲取者多謬，而不謬者反在其所棄。與采香。故其校讀經傳，有一字不準六書，一字解不通貫羣經，即無稽者不信。不信，必反復參證而後安。以故胸中所得，皆破傳注重圍。其弟子段氏玉裁本之，而尤肆力於聲音訓詁。其言曰：治經莫重乎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又曰：不執於古形、古音、古義，則其說之存者，無由頭緒，其說之亡者，無由比例推測。通韻總集，玉樹園詩經說序。其態度更爲謹密。其言曰：校書之難，非照本

改字，不譌不漏之難也。定其是非之難，是非有二：曰底本之是非，曰立說之是非。必先定其底本之是非，而後可斷其立說之是非。二者不分，如治絲而棼，如算之淆其法實，而啓亂乃至不可理。何謂底本？著書者之稿本是也。何謂立說？著書者所言之義理是也。又曰：校經之法，必以賈逵、賈，以孔還、孔，以陸還、陸，以杜還、杜，以鄭還、鄭，各得其底本，而後判其義理之是非，而後經之底本可定，而後經之義理可以徐定。不先正注疏釋文之底本，則多誤古人；不斷其立說之是非，則多誤今人。自宋人合正義釋文於經注，而其字不相同，一切改之使同，使學而不思者，白首茫然。其自負能校經者，分別又無真見。故三合之注疏本，以便而易惑，久爲經之賊而莫之覺也。與諸同志論校經之疏。又曰：凡疏與經注，各單行本也。而北宋之季合之。維時釋文猶未合於經注疏也。而南宋之季合之。夫合之者，將以使人，而其爲經注之害，則未有能知之者也。唐之經本，存者尙多，故課士於定本外，許用習本。習本流傳至宋，授受不同。合之者以所守之經注，冠之單行之疏，而未必爲賈公彥、孔穎達所守之經注也。其字其說，乃或齟齬不謀。淺者乃或改一就一。陸氏所守之本，又非孔、賈所守之本，其齟齬亦猶是也。自有十三經合刊注疏書籍，學者館識其源流同異，抑鈔矣。有求宋本以爲正者，時代相距稍遠而較善，此事勢之常。顧自唐以

來，積誤之甚者，宋本亦多沿舊，無以勝今本。況校經如毛居正、岳珂、張淳之徒，學識未至，醇疵錯出，胸中未有真古本漢本，而徒沾沾於宋本，抑末也。十三經注疏釋文校勘總序蓋段氏之意，直謂世所見者，悉流俗本。必上溯古義，而斷以己之律令，適可判其積謬。故其所校說文解字，往往果於刪改。然莫友芝所得唐寫本說文本部，與今本頗有異同。以與段注相校，凡段氏所刪改者，或多與之合。是知段氏之刪改，亦必幾經審慎，故能冥合古初。而學識態度，兩非凡庸校勘家所可望其項背也。王氏念孫引之父子校書，亦以聲音訓詁爲根據，而詳於本字借字之分。其言曰：詰訓之指，在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爲之解，則詰讀爲病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鄭康成箋詩注禮，屢云某讀爲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病康成破字者，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其態度，則曰：說經者期於得經意而已。前人傳注，不皆合於經，則擇其合經者而從之。其皆不合，則以己意逆經意，而參之他經，證以成訓，驟別爲之說，亦無不可。必欲專守一家，無出入，則何劭公之墨守，見伐於康成者矣。孟孫著讀書雜誌八十二卷，校勘逸周書、戰國策、史記、漢書、管子、晏子春秋、墨子、荀子、淮南子、漢隸拾遺、後漢書、老子、莊

子、呂氏春秋、韓非子、揚子法言、楚辭、文選等書。引之著經義述聞三十二卷。阮元序之曰：古書之最重者，莫逾於經。經自漢、晉以及唐、宋，固全賴古儒解注之力。然其間未發明而沿訛誤者尙多，皆由於聲音文字，假借轉注，未能通微之故。我朝小學訓詁，遠邁前代。至乾隆間，惠氏定宇、戴氏東原大明之。高郵王文獻公以清正立朝，以經義教子，故哲嗣懷祖先生家學特爲精博，又過於惠、戴二家。先生經義之外，兼覈諸古子史。哲嗣伯申繼祖，又居鼎甲，幼奉庭訓，引而申之，所解益多。著經義述聞十五卷，凡古儒所誤解者，無不旁引曲喻，而得其本義之所在。使古聖賢見之，必解頤曰：吾言固如是。數千年誤解之，今得明矣。

張之洞國朝著述諸家姓名略，校勘之學家列舉三十一人。自注曰：諸家校刻書，並是善本。是正文字，皆可依據。戴、盧、丁、顧爲最。其姓氏如下。

何焯義門有義門讀書記 全祖望長洲何公墓志銘：公篤志於學，讀書繭絲牛毛，必審必核。吳下多書估，公從之訪購宋元舊槧，及故家抄本，細讎正之。一卷或積數十過。丹黃稠疊。而後知近世之書脫漏譌謬，讀者沈迷於其中，而終身未曉也。聖祖仁皇帝聞其姓名，召直南書房。尋特賜甲

乙科入翰林。是時諸王皆右文，朱邸所聚，多資公校之。

惠棟吳縣人有九經古義。錢大昕惠先生棟傳：先生自幼篤志好學，家多藏書，日夜講誦。雅愛典籍，得一善本，傾囊弗惜。或借讀手抄，校勘精審。於古書之真偽，瞭若辨黑白。

盧見曾德州人校刊雅雨堂叢書。

全祖望山陰人

沈炳震東原人

沈廷芳椒園人

謝塘金匱人校刊荀子等書。

姚範震澤人

盧文弨抱經人校刊抱經堂叢書。嚴元照書盧抱經先生札記後：先生喜校書，自經傳子史，下

逮說文詩文集，凡經披覽，無不丹黃。卽無別本可勘同異，必爲之釐正字畫，然後快。嗜之至老愈篤。自笑如猩猩之見酒也。錢大昕盧氏羣書拾補序：抱經先生，精研經訓，自道籍以至歸田，鉛麈未嘗

一日去手奉。原、修、脚之餘，悉以贈書。遇有謄抄精校之本，輒宛轉借錄。家藏圖籍數萬卷，手自校勘，精審無誤。自宋次道、劉原父諸公，皆莫能及也。吳氏手校國語，後多歸丁氏善本對室。

錢大昕字竹汀有竹汀日記鈔，專論書史。

錢東垣字德功校輯崇文總目。

彭元瑞字文勤編天祿琳琅書目。

李文藻字南潤校刊貸園叢書。錢大昕李南潤墓志銘：南潤一字菴曉，性好聚書，每入肆見異

書輒與衣取償致之。又從友朋借抄，彙弄數萬卷，皆手自標校。

周永年字青台歷城。

戴震字東原休寧。

王念孫字石經高郵。

張敦仁字古餘校刊宋本禮記，明本鹽鐵論等書。

丁杰字小疋許宗彥，教授傳，教授在都十年，聚書至數千卷，手寫者十二三，爲學長於校

僅得一書，必審定句讀，博稽他本同異，用小紙反覆細查。孫侍御_祖嘗謂曰：吾嘗頗不易讀。遇風，紙輒四散，不可詮次，奈何！

趙懷玉 味辛 鄞人 校刊韓詩外傳、毘陵集等書。

鮑廷博 以文 歙縣人 校刊知不足齋叢書。

黃丕烈 吳縣人 校刊士禮居叢書。其兵燹毀極多，然屬於節錄板本。

孫星衍 涇州人 校刊平津館叢書、岱南閣叢書、福孫氏祠堂書目等。

秦恩復 敦夫 江都人 先正事略：秦恩復，字敦夫，一字澹生，江都人。乾隆丁未進士。官編修。讀書好古，

所居玉筍仙館，蓄書萬卷，丹鉛不去手。校刊陶宏景鬼谷子注、盧重元列子注、及隸韻諸書。

阮元 豐文治 儀徵人 校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釋文。

顧廣圻 千里 元和 李兆洛顧先生墓志銘：先生名廣圻，字千里。以字行。號澗蘋。年三十補博士弟

子員。孫澗如觀察，張古愚太守，黃蕘圃孝廉，胡果泉中丞，秦敦夫太史，吳山尊學士皆推重先生，延之刻書。先生論古書舛誤處，細若毛髮，禁如亂絲，一經剖析，豁然心開而目明。

校 經 學

五十二

袁廷榜 字德

吳 鋈 字海 校刊拜經樓叢書。

陳 誼 字仲 有經籍跋文。

錢泰吉 字石 有學書雜記。

曾 釗 字士 有古翰摩山館藏書目錄。

汪遠孫 字和 曾校國語。

章氏學誠著校讎通義三卷。卷上，曰：原道第一，三篇。宗劉第二，八篇。互箸第三，五篇。別裁第四，二

辨姓名第五，三篇。補鄭第六，三篇。校讎條理第七，五篇。著錄殘逸第八，藏書第九。各一篇。卷中，曰：補校

漢藝文志第十，十篇。鄭樵誤校漢志第十一，四篇。焦竑誤校漢志第十二，十五篇。卷下，曰：漢志六藝第十

三，十二篇。漢志諸子第十四，三十三篇。漢志詩賦第十五，十篇。漢志兵書第十六，八篇。漢志數術第十七，四

篇。漢志方技第十八，一篇。蓋以鄭樵生南宋之世，去古已遠，劉氏所謂七略別錄之書，久已失傳，唐書

宋志已絕，唐書不復見矣。所可推者，獨班固藝文一志，而樵書首醜班固，凡所推論，有涉於班氏之業者，皆過爲

貶駁之辭。蓋樞爲通史，而固則斷代爲書，兩家宗旨，自昔殊異，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無足怪也。獨藝文爲校讎之所必究，而樞不能平氣以求劉氏之微旨，則於古人大體，終似有所未窺。又其議論過於駁利，隋唐史志，甲乙部目，亦略涉其藩，而未能推闡向歆術業，以究悉其是非得失之所在。故其自爲通志，藝文、金石、圖譜諸略，抵牾錯出，與其所譏前人著錄之謬，未始逕庭。此不揣本而齊末者之效也。又其論求書之法，校書之業，既詳且備；然亦未究求書以前，文字如何治察，校書以後，圖籍如何法守。凡此皆鄭氏所未遑暇。蓋其涉獵者博，又非專門之精，鉅編鴻製，不能無所疎漏，亦其勢也。是以折衷諸家，究其源委，作校讎通義。案章氏所言，皆切中鄭氏之弊。而宗法劉氏，補論藏書二事爲尤精。然一者草創，一者矯正，迺見完備。以是以前，輔校讎事業之精進，行見其收效之速也。

下卷 校讎方法

逸書蒐輯

孟子萬章下篇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趙氏注：籍，填籍之厄，蓋始於此。上古三代遺書，固不待焚火而有散佚者矣。左昭十二年傳：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孟子離婁下：晉之乘，楚之檮杌，公羊、閔、穀。孔子使子貢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隋書李德林傳：墨子見百國春秋。左氏傳又引軍志、禮志。並上世古書。自從漢代，未見其傳。亡佚固以久矣。此後每逢國運變遷，兵火之災，圖書畧遭其厄。隋牛宏上表，請開獻書之路，歷陳書有五厄曰：昔周德既衰，舊經紊乘，孔子以大聖之才，開素王之業，憲章祖述，制禮刊詩，正五始而修春秋，闡十靈而宏易道。及秦王馭宇，吞滅諸侯，先王墳籍，墜地皆盡。此則書之一厄也。漢興，建藏書之策，置校書之官。至孝成之代，遺謁者神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父子讎校篇籍。漢

之典文，於斯爲盛。及王莽之末，並從焚燼。此則書之二厄也。光武嗣興，尤重經誥。未及下車，先求文雅。至肅宗親臨講試，和帝數幸書林，其蘭臺石室，鴻都東觀，祕牒填委，更倍於前。及孝獻移都，吏人擾亂，圖書緣帛，皆取爲椎囊。所收而西，裁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燔蕩。此則書之三厄也。魏文代漢，更集經典。祕書郎鄭默刪定舊文。時之論者，美其朱紫有別。晉氏承之，文籍尤廣。晉祕書監荀勗定魏內經，更著新簿。劉石憑臨，從而失墮。此則書之四厄也。永嘉之後，寇竊競興。其建國立家，雖傳名號，憲章禮樂，寂滅無聞。劉裕平姚泓，收其圖籍。五經子史，幾四千卷。皆亦軸青紙，文字古拙。並歸江左。宋祕書丞王儉依劉氏七略撰爲七志，梁人阮孝緒亦爲七錄。總其書數，三萬餘卷。及侯景渡江，攻破梁室。祕省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及公私與籍，七萬餘卷，悉送荊州。及周師入郢，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纔一二。此則書之五厄也。胡氏應麟曰：牛弘所論五厄，皆六代前事。隋開皇之盛極矣，未幾而燼於廣陵。唐開元之盛極矣，俄頃悉灰於安史。肅宗二代，海加鳩集，黃巢之亂，復致蕩然。宋世圖史，一盛於慶曆，再盛於宣和，而女真之禍成矣。三盛於淳熙，四盛於嘉定，而蒙古之師至矣。然則書自六朝之後，復有五厄。大業一也，天寶二也，廣明三也，靖康四也，紹定五也。通前爲十厄矣。經籍會通。自書經十厄，所

以漢志之箸錄，求之隋志而已缺；隋志之箸錄，求之唐志而又闕。迄於近世，代有佚書。夫蒐集墳典，爲校讎家之責任；泥欲比勘，必先備篇籍；故網羅逸書，乃校讎學之先務。

自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後世易朝之初，國家承平，必有訪書之舉。然其法不遇下詔求書，獻者則賫貲而已。如漢之使謁者神農求遺書於天下，尙不多觀焉。宋鄭樵著校讎略，乃詳究求書之道，計有八法。其言曰：一曰卽類以求，二曰旁類以求，三曰因地以求，四曰因家以求，五曰求之公，六曰求之私，七曰因人以求，八曰因代以求。當不一於所求也。凡星曆之書，求之靈臺郎。樂律之書，求之太常樂工。蠶臺所無，然後訪民間之知星曆者。太常所無，然後訪民間之知音律者。眼目之方多亡，眼科家或有之。痘瘍之方多亡，外醫家或有之。紫堂之書多亡，世有傳紫堂之學者。九曜之書多亡，世有傳九星之學者。列仙傳之類，道藏可求。此之謂卽類以求。凡性命道德之書，可以求之道家。小學文字之書，可以求之釋家。如素履子、玄真子、尹子、粥子之類，道家皆有。如倉頡篇、龍龜手鑑、郭遂音賦圖、字母之類，釋氏皆有。周易之書，多藏於卜筮家。洪範之書，多藏於五行家。此之謂旁類以求。孟少主寶錄，蜀中必有。王蕃知傳，閩中必有。零陵先賢傳，零陵必有。桂陽先賢贊，桂陽必有。京口記者，潤

州記也。東陽記者，婺州記也。如此之類，可謂因地以求。錢氏慶系圖，可求於忠懿王之家。黃君俞尚書，關言雖亡，君俞之家在興化。王栗春秋講義雖亡，栗之家在臨漳。徐寅文鳳，今莆田有之，以其家在莆田。潘佑文集，今長樂有之，以其後居長樂。如此之類，可因家以求。禮儀之書，祠祀之書，斷獄之書，版圖之書，今官府有不經兵火之處，其書必有存者。此謂求之公。書不存於祕府而在民間者甚多。如漳州吳氏所得之書，多人間所無者。兼藏書說之家，例有兩目錄，所以示人者，未嘗載異書，若非盡誠盡禮，彼肯出其所祕乎？此謂求之私。鄉人李氏曾守和州，其家或有沈氏之書。前年所進褚方回清慎帖，則沈氏舊物也。鄉人陳氏曾爲湖北監司，其家或有田氏之書。嘗見其有荊州田氏目錄。若迹其官守，知所由來，容或有焉。此謂因人以求。胡旦作演聖通論，余靖作三史刊誤，此等書卷帙雖多，然流行於一時，實近代之所作。書之難求者，爲其久遠而不可迹也。出於近代人之手，何不可求之？有此謂因代以求。又曰：古之書籍，有上代所無而出於今民間者。古文尙書音，唐世與宋朝並無，今出於漳州之吳氏。陸機正調，隋、唐二志並無，今出於荊州之田氏。三墳自是一種古書，至熙豐間始出於野堂村校。按漳州吳氏書目，算術一家，有數件古書，皆三館四庫所無者。臣已收入求書類。又師春二卷，甘氏星經二

卷選官典儀十卷，京房易鈔一卷，今世之所傳者，皆出吳氏。應知古書散落人間者，可勝記哉！求之遊未至耳。按鄭氏之言頗爲縝密。然至於今日，或不盡適於用。近世交通便利，印刷進步，山澤之間，古書悉出。自納蘭氏刻通志堂經解，長塘鮑氏刊知不足齋叢書，琴川張氏刊學津討源，金山錢氏刊守山閣叢書，而唐宋不易得之書盡見流通。把映錄，錢臨錄，朱彝尊，錢謙，汪邦，黃虞稷，因在亦已影印。而近代著述轉多在若存若亡之間者。昔黃梨洲明儒學案發凡云：是書搜羅頗廣，然一人之聞見有限，尙容陸續訪求。卽藝所見而復散去者，如朱布衣語錄，韓苑浴，南瑞泉，穆玄庵，范栗齋諸公集，皆不曾探入。海內有斯文之責者，其不吝教我。此非末學一人之事也。彼時去明尙未遠，而已有難得之書。梨洲所求之書，至今疏苑路集一部有刊本。今則亦然。如戴東原之轉語，今已不可得。韋大與稱江夏吳光鏡之古文尙書正辭，歷舉姚際恆、閻若璩、程廷祚、惠棟、江聲、王鳴盛、段玉裁、孫星衍、劉逢祿、臧自珍、朱翔鳳、陳喬樞、丁晏、魏源之說而駁之，以證古文尙書之非僞。雖持論未必允當，而引證過於毛氏之古文尙書冤詞。而不爲人所知。新安姚際恆之古今僞書考，久已流布四海。好古堂書目孤本，今亦影印傳世。然姚氏尙有金石僞書考一卷，見於安徽通志卷三百三十八藝文志吏部。亦不爲人所知。如此者衆。皆

未及通行，而板本廢棄。然時日未久，亟宜迹之。則鄭氏所云因代以求一法，極適今日之用也。讀未幾

宋有國朝宗刊遺書志略一卷，在
親自得覽幾冊中，極足供參考。

論語：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宋劉元城語：有馬者借人乘之，便是史之闕文。後人見此語頗無謂，遂從而削之。故聖人嘆曰：今亡矣夫。蓋嘆此句之不存也。見書遺積。準劉氏說，則箸錄逸文，自孔子始。蓋古書有久亡而絕不能訪得其全書者，則不得不旁類以求。稽其逸文，亦期微言幸或不墮，鼎鑄得以一筌。黃伯思東觀餘論中有跋慎漢公所藏相鶴經後云：按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相鶴經皆一卷。今完書逸矣。特自馬總意林及李氏文選注、鮑照舞鶴賦鈔出大略。今真靜陳尊師所書，卽此也。據此，則輯佚之書，當以此經爲鼻祖。藝文後集註，見
藝文後集卷八。鄭氏校讎略言：書有亡者，有雖亡而不亡者。文言略例雖亡，而周易具在。漢魏吳晉鼓曲雖亡，而樂府具在。三禮目錄雖亡，可取諸三禮。十三代史目錄雖亡，可取諸十三史。常鼎寶文選著作人名雖亡，可取諸文選。孫玉汝唐列聖實錄雖亡，可取諸唐實錄。開元禮目錄雖亡，可取諸開元禮。名醫別錄雖亡，陶隱居已收入本草。李氏本草雖亡，唐慎微已收入證類。春秋括甲子雖亡，不過起隱公至哀公甲子耳。韋嘉年號錄雖亡，不過起

漢後元至唐中和年號耳。續唐歷雖亡，不過續柳芳所作。至唐之末年，亦猶續通典，續杜佑所作。至宋初也。毛詩蟲魚草木圖，蓋本陸瓌疏而爲圖，今雖亡，有陸瓌疏在，則其圖可圖也。爾雅圖，蓋本郭璞注而爲圖，今雖亡，有郭璞注在，則其圖可圖也。張類禮粹，出於崔靈恩三禮義宗，有三禮義宗，則禮粹爲不亡。五服志，出於關元禮，有開元禮，則五服志爲不亡。有杜預春秋公子譜，無顧啓大夫譜可也。有洪範五行傳，無春秋裁異應錄可也。丁副春秋三傳同異字，可見於杜預釋例，陸淳纂例，京相璠春秋土地名，可見於杜預地名譜，桑欽水經，李騰說文字源，不離說文。經典分毫字樣，不離佩麟，李舟切韻，乃取說文而分聲。天寶切韻，卽開元文字而爲韻。內外轉歸字圖，內外轉鈴指歸圖，切韻樞之類，無不見於韻海鏡源。書評，書論，書品，書訣之類，無不見於法書苑。墨數，唐人小說，多見於語林。近代小說，多見於集說。天文橫圖，圓圖，分野圖，紫微圖，象度圖，但一圖可該。大象賦，小象賦，周髀星述，四七長短經，劉氏甘巫占，但一書可備。開元占經，象應驗錄之類，卽古今通占鑑，乾象新書可以見矣。李氏本草拾遺，刪繁本草，徐之才藥對，南海藥譜，藥林，藥論，藥忌之書，證類本草收之矣。尉後方，鬼遺方，獨行方，一效方及諸古方之書，外臺祕要，太平聖惠方中盡收之矣。紀元之書，亡者甚多。不過紀運圖，歷代圖可見。

其略，編年紀事之書，亡者甚多。不過通歷，帝王歷數圖，可見其略。凡此之類，名雖亡，而實不亡者也。其

見甚卓。雖亦有發言太易之虞，爲章實齋所駭。然自其立書之亡者，可於同類書中蒐輯之說，經王應

麟麟周易鄭氏注，三家陶宗儀說郛內多載抄所承燦證生堂韻書鈞釋書譜云：如書有書於三代而亡於漢者，然漢

奪之。書有書於唐而亡於宋者，於宋人之舊集多存之。每至檢閱，凡正文之所引用，註解之所證據，有涉前代之書而

今失其傳者，即另從其書，各爲條出。如周易坤靈圖，禹時鈞命訣，春秋考異經感精符之類，則於太平御覽中問得之。

如會稽典錄，瑤華漢記之類，則於老學庵筆記問得之。如晉書文賦疏，甘澤法，會稽先賢傳，清堂舊事之類，則於太平

廣記問得之。猶如此類，恐爲遺集。又如漢唐以前古文斷簡，皆當收羅。此不但吉光片羽，自足珍重，所輯尋常之

一類，而屬未嘗姚士彝姚士彝精錄兵馬孫毅姚士彝之運用，至清樞而更精其法，更宏其業，根據羣籍古

注，唐宋類書，旁及釋道二氏撰著，以采輯逸書。如馬國翰之玉函山房輯逸書，凡得經編四百五十三

種，開二十史編八種，子編一百七十三種。開十七黃彪之逸書考。即海學堂凡分四類：曰漢學堂經解，

一百一十二種，曰通緯，七十二種，曰子史鈞沈，八十四種，曰通德堂經解，十七種。皆蔚爲巨觀。而臨海

洪頤煊之經典集林三十種，校集尤精。烏程嚴可均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七百四十六卷，

網羅尤博。他如孔廣林之通德遺書所見錄七十二卷，袁鈞之鄭氏佚書七十九卷，則專輯一人之逸

書。余蕭客之古經解鈞沈三十卷，任大椿之小學鈞沈十九卷，則專輯一門學術之逸書。陳澧之論語

古訓十卷，嚴可均之爾正一切注音十卷，則專輯一書之逸注。故清世著錄之富，迥非前代可比。羣五
扈之散亡，揚萬古之文明，傳先哲之精蘊，啓後學之困蒙。諸儒之功，誠偉矣哉。

楊氏守敬曰：或云：玉函山房輯逸書，此書係章宗源所輯。稿本皆在孫淵如處。後爲馬氏所得，
遂掩爲己有。然余考玉函所載，史部僅八種。其古文瑣語有十五條，章氏隋書經籍志考證只十三
條。除史通二條玉函不載，只十一條。皇甫謐年曆，玉函據開元占經所引甚多，章氏僅引藝文類聚
二條。汲冢書抄，玉函所輯古本一卷，章氏僅以今行本二卷注之。嵇康聖賢高士傳，玉函引御覽等
書爲一卷，章氏僅載晉書本傳及宋母周續之傳。劉向別錄，玉函載入劉歆七略二條，章氏則各標
體例，較玉函爲詳。審是，玉函非撰竊章氏書。而邇來學者，羣聲附和，良由馬氏平日聲稱不廣，故有
斯疑與案。楊氏考證甚詳，足爲馬氏辨誣。惜此節世人仍不多見，故馬竊章書之說，依然未熄。因轉
載焉。

根據類書古法以稽逸文，例就其明引某書者，乃可采輯補綴。然漢人傳經家法甚嚴，治某氏之
學者，其言必爲某氏之說，故某氏之書雖亡，就其宗派中之著述，亦可鈎稽其遺說。清儒臧氏庸始用

此法從楚辭章句以求魯詩說，拜經日記曰：王叔師楚辭章句所引詩，或與韓、毛不同，而與爾疋及列女傳有合者。蓋魯義也。其詁訓亦往往有異於毛，鄭而較毛，鄭爲長者。茲纂錄叔師之說，附以傳箋及爾疋諸書參訂之。讀詩者或有考於斯。雖多不列。後陳喬樞氏全用此法，輔以古記所明引者，輯魯、齊、韓三家詩遺說，所得遠在王氏三家詩考之上。此亦輯逸之一法也。

真僞辨別

淮南子修務篇：今取新聖人書，名之孔墨，則弟子句指而受者必衆矣。蓋常人之情，貴耳而賤目，故著書者每託名古人，以求見重於世。此等事在戰國時已有之。漢志，神農二十篇，班氏自注云：六國時諸子疾時意於農業，道耕農時，託之神農。黃帝君臣十篇，注云：起六國，與老子相似。雜黃帝五十八篇，注云：六國時賢者所託。孔甲盤盂二十六篇，注云：黃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大命三十七篇，注云：傳言禹所作，其文似後世語。莊子所謂寓言十九，重言十七者是也。僞書自此始矣。胡氏四部正譌曰：子華子全剽竊百氏成文。至章法起伏喚應，宛然宋世場屋文字。且多用王氏字說。故晁公武謂

元豐舉子所作。周氏涉筆又舉人蠢幾何等語爲紹定時人。皆近之。然姓名州里絕不可考。朱考亭以齊始出會稽。疑越人王銍。姚寬。又疑非二子所辦。余嘗參酌諸家。意此誓必元豐間越中舉子姓程名本而不得志場屋者所作。蓋版出會稽。則越文類程試。則舉子。義取字說。則元豐。辭多撓鬱。且依託前人。則困於場屋。思以自見。又虛不能遠傳。故俾會於春秋。姓同而字相近者。竊謂不中。不遠矣。作者有靈。固當獨快九京之下。考亭諸君子聞此。亦將相對一大噱也。子華子姓氏皆有所出。惟名不經見。即撰人名本也。是猶衍託名造僞之餘波也。此外尙有三種原因：一。造僞書以爲己說之根據。王肅之僞孔子家語。孔叢子。是也。二。方國家求書之際。造僞書以爲干祿之資。如劉炫僞造書百餘卷。題名爲連山易。魯史記等。錄上送官求賞而去。是也。一。因好奇。觀古書多徒存篇名。乃僞撰之以欺人。如阮逸僞王氏元經。薛氏傳。關子明易傳。李衡公對問。而以草稿示蘇老泉。是也。作僞途徑日多。僞書日出。設不加以辨別。據僞書而治學。卒致盡蒙作者之欺也。

胡氏四部正譌曰：凡僞僞書之道。嚴之七略以觀其源。嚴之羣志以觀其緒。嚴諸並世之言以觀其稱。嚴之異世之言以觀其述。嚴之文以觀其體。嚴之事以觀其時。嚴之撰者以觀其託。嚴之傳者以

觀其人。取茲八者，而古今履籍亡隱情矣。蓋造僞者雖用心細密，終難免有破綻之處。若自其各方面推察之，其瑕必發矣。昔孟子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劉向別錄云：神農二十篇，疑李傥、商君所說。此卽辨僞之始。唐代柳宗元撰讀諸子若干篇，頗能就其文氣及事實之低悟，辨別真僞。宋吳才朱子始疑古文尙書文從字順，不類伏生之書。又孔氏書注，疑非安國所注。蓋文字固善，不是西漢人文章。自是之後，吳氏澄著書經纂言，趙氏孟頫著詩今古文集注，王氏充耘著讀書管見，皆羣起而辨別其僞。顧其辨別之方法，猶甚粗疏也。至梅氏鷟著尚書考異，謂灑水出谷城縣，兩漢志並同，晉姑省谷城縣入河南，而孔傳乃云灑水出河南北山。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漢昭帝始元六年始置金城郡，而孔傳云，積石山在金城西南。孔安國卒於漢武時，載在史記，則在司馬遷以前，安得知此地名乎？以前僅以文字疑其僞者，至梅氏始參考諸書，證其作僞。惟見聞稍狹，蒐采未周。清閻氏若璩，年二十，讀尙書至古文，卽疑二十五篇之僞。沈潛二十餘年，乃盡得其癥結所在，撰古文尙書疏證。引經據史，區分一百二十八條。計一百條，調二十八條。其說之最精者，謂漢書藝文志言魯恭王壞孔宅，得古文尙書。孔安國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楚

元王傳亦云：逸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古文篇數之見於西漢者如此。而梅賾所上，乃增多二十五篇。此篇之不合也。杜林、馬、鄭，皆傳古文者，據鄭氏說，則增多者，舜典、汨作、九共、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鬲征、臯寶、湯誥，咸有一德、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罔命十六篇。而九共有九篇，故亦稱二十四篇。今晚出書，無汨作、九共、臯寶等篇。此篇名之不合也。鄭康成注書序，於仲虺之誥、大甲、說命、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堯注曰亡。而於汨作、九共、臯寶、肆命諸篇，皆注曰逸。逸者，卽孔壁書也。康成雖云受書於張恭祖，然其書贊曰：我先師錄下生子安國，亦好此舉，則其淵源於安國明矣。今晚出書與鄭名目互異。其果安國之舊耶？又云：古文傳自孔氏，後惟鄭康成所注者得其真。今文傳自伏生，後惟蔡邕、石經所勅者得其正。今晚出書：宅囑李，鄭作宅囑鑿。昧谷，鄭作柳谷。小腹腎腸，鄭作憂腎腸。剗剗剗剗，鄭作臍宮剗剗剗剗。與真古文既不同矣。石經殘碑遺字，見於洪适隸釋者五百四十七字，以今孔書校之，不同者甚多。碑云：高宗之饗國百年。與今書之五十有九年異。孔鼓三宗，以年多少爲先後，碑則以傳鼓爲次。則與今文又不同。然後知晚出之書，蓋不古不今，非伏非孔，別爲一家之學者也。班孟堅言司馬遷從安國問故，故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許慎說文解

字亦云其稱魯孔氏。今以史記說文與晚出書相校，又甚不合。安國注論語予小子履，以爲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不云此出湯語，亦不云與湯語小異。然則予小子履云云，非真古文湯語，蓋斷斷也。其注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句，於論語則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微子、箕子。來則用之。於尚書則云：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其詮釋相懸絕如此。豈一人之手筆乎？又云：古未有穹族之刑，卽苗民之虐，亦祇肉刑止爾。有之，自秦文公始。僞作古文者，偶見荀子有亂世以族論罪，以世累賢之語，遂竄之秦誓篇中。無能紂惡，不如是甚，而輕加三代以上以慘酷不德之刑，何其不仁也。荀卿曰：酷誓不及五帝。司馬法言有虞氏戒於國中，夏后氏誓於軍中，殷誓於軍門之外，周將交刃而誓之。當虞舜在上，禹纒征有苗，安得有會后誓師之事？此亦不足信也。司馬法曰：入罪人之地，見其老弱，奉歸無傷。雖遇壯者，不校勿敵。敵若傷之，藥醫歸之。三代之用兵，以仁爲本，如此。安得有火炎崑岡玉石俱焚之事？既讀陳琳檄吳云：大兵一放，玉石俱碎。鍾會檄蜀文云：大兵一發，玉石俱碎。乃知其時自有此等語。則此誓之出魏晉間，又一佐也。又云：武成篇先誓一月壬辰，次癸巳，又次戊午。巳是月之二十八日。後繼以癸亥、甲子，是爲二月之四五日，而不冠以二月。非今文書法也。洛誥稱乙卯，費

魯兩稱甲戌，此周公、伯禽口中之辭，指此日有此事云爾。豈史家紀事之例乎？又云：齊序益稷本名稷，馬、鄭、王三家本皆然。蓋別是一篇，中多載后稷與契之言。揚子雲法言孝至篇，言合稷契之謂忠，謨合皋陶之謂嘉。子雲親見古文，故有此言。晚出書析皋陶謨之半爲益稷，則稷與契初無一言。子雲豈鑿空者邪？其辨孔傳之僞，云三江入海，未嘗入陸澤。孔謂江自彭蠡分而爲三，共入陸澤者，謬也。傳義多與王肅注同，乃孔竊王，非先有孔說，而王取之也。漢儒說六宗者，人人各異。王肅對魏明帝，乃取家語孔子曰所宗者六之語。肅以前未聞也。而僞傳已有之。非孔竊王而何？其論可謂信而有徵矣。僞古文尙書，自宋氏以來，遞有論辨，至閔氏而案始明。所以辨別真僞之方法周密故也。

古書流傳年代久遠，而此彼綜錯，亦生真僞之辨。然其初非卽僞書也。姚氏際恆云：有真書雜以僞者，如莊子、管子、賈誼新書是。有本非僞而後人而託其人之名者，如爾疋之於周公，山海經之於禹。是。有兩人共此一書名，今傳者不知爲何人作者，如吳越春秋是。有書非僞而書名僞者，如春秋繁露。東坡志林是。有未足定其書之入者，如國語、孫子、劉子新論是。且如唐代號元倉子爲洞靈真經，求而弗獲，而王士元取庚桑楚篇，雜引道家以補之。是補也，非僞也。士元撰孟襄陽集序，自明言之。而後

世紛紛以爲贗書，從而辨之。雖甚力，何補於實。新治古書者所宜審矣。胡氏應麟曰：又有非僞而實僞者，化書、諛峭所著，而宋齊丘竊而序傳之，莊注本向秀所作，而郭子玄取而點定之，之類是也。又有當時知其僞而後世弗傳者，劉炫魯史之類是也。又有當時記其僞而後人弗悟者，司馬潛虛之類是也。又有本無撰人，後人因近是而僞託者，山海經稱大禹之類是也。又有本有撰人，後人因亡佚而僞題者，正訓稱陸機之類是也。

底本互勘

段氏玉裁云：校書有二難：一底本之是非，一立說之是非。必先定其底本之是非，而後可斷其立說之是非。孫氏詒讓論校勘之法曰：綜論厥善，大抵以舊刊精校爲據依。而究其微旨，通其大例，精研博考，不參成見。其是正文字詞外，或求之於本書，或旁證之他籍，及援引之類書，而以聲類通轉爲之鑄鍵。故能發疑正讀，奄若合符。據此，則底本校勘實爲重要之事，抑乃爲校勘之初步工夫。蓋古書竹帛、策、簡、鈔、刊、屢易，訛文奪字，轉而益厲，必得古本，而後可比勘以復其舊。如禮記一書，惠氏棟、據吳中

吳泰來家所藏之七十卷本，用以校汲古閣本，得訛字四千七百有四，脫字一千一百四十有五，闕文二千二百一十有七，字異者二千六百二十有五，謾文九百七十有一。水經注一書，戴氏震據永樂大典本校朱謀瑋本，則朱文不惟字句之譌，層出屢見，其中脫簡錯簡，有自數十字至四百餘字者。既經校過，凡補其闕漏者二千一百二十八字，刪其妄增者一千四百四十八字，正其臆改者三千七百一十五字。是知流俗古書，訛誤羨奪，不用舊本校勘，正其是非，則所讀書，悉非真書。從而以誤解誤，思入非非，是所謂之書，庸有益哉！況可定其立說之是非乎！

校勘之家，恆推尊宋本。以其刊刻在先，少經傳誤也。然在宋人，視當時刻本，已歎爲不如舊抄本。竹坡詩話：吳以道家有宋子京手抄杜少陵詩一卷，如握簡深臣跡，乃是完篇，所依同。蘇東坡更謂近世人輕以黃梨，乃是闕貨梨。以道跋云：謂聖賢書自多，不知明正少年，但以印本爲正也。

意改書，鄙淺之人，好惡多同，故從而和之者衆，遂使古書日就訛舛，深可忿疾也。志林。戴表元亦謂杭州陳道人家印書，書之疑處，率以己意改令諧順。殆是書之一厄。故戴氏東原云：宋本不皆善。有由宋本而誤者。段玉裁跋足爲倭宋者之針砭也。然書終貴初刻，且三代古籍，遠自鼎彝，遞經竹帛傳寫，迄於鏤版，求其底本，豈能窮源得宋刊相較，已期其能近真而已。日知錄云：凡刻書必用能覆書之人。吳見孫氏昌林書刻有曰：環結倚鈕，乃原

增之誤。注云：繕書當作。非增本刊，乃木刊之誤。法云：刊疑當作利。夫之遺矣。幸其出於前人，雖不預書，而
嚴遵守本文，不敢輒改。苟如近世之人，檢歷改之，則文全晦，義益舛，而傳之後日，雖有善讀者，亦茫然無可尋求
矣。然則今之坊刻，不擇其人而委之雕蟲，豈不爲大害乎！陸簡文帝是安道詩：金椎搗長樂，瓊道向宜春。是用漢書
賈山傳，歷以金椎，搗以青砥，爲陸道之屬。至於此。三精決錄，長安十二門，三益兩開，歷以金椎，周以林木，左出
右入，爲往來之徑。（水經注同。）今誤作金錘，而又改爲推輪。唐開元歷登金城公主通四番詩：選奇黃公主，嫁
與博羅王。是用晉書載，河國王亮娶德祖。今誤作博羅，而又改爲釋師。比於金椎車之改金錘而又改焉者矣。

古書底本校讎，當據舊本，已如上述。然備有衆本，彼此互相鈎稽爲最佳。何者？蓋一書之中，有錯
訛，有羨奪，使無有他本與之相勘，則並不知其錯誤羨奪也。只知其文義難明，索解不得而已。及與他
本相勘，而知其有錯誤羨奪也。然他本亦未必果爲古書之真本，或者不訛誤羨奪於此，而訛誤羨奪
於彼，何取何去，莫有繩準。惟有兼備衆本，其衆本悉同者，可據以決爲定本。其有不同者，亦可擇善而
從。此校勘備衆本之必要也。北齊書文苑傳：天保七年，詔令校定羣書，供皇太子。樊遜等同被尙書召。
共刊定。時祕府書籍，紕繆者多，遜乃議曰：按漢中壘校尉劉向受詔校書，每一書竟，表上，輒言臣向書
長水校尉臣參書，大夫公太常博士書，中外書，合若干本以相比較，然後殺青。今所讎校，供擬極重。出
自蘭臺，御諸甲館。向之故事，見存府閣。卽欲刊定，必藉衆本。則備衆本以校勘，其事始於劉向，而後世
校勘之家，無不奉爲法式也。清儒校書，尤善用此法。既多備衆本，勘其異同，又從而以聲類義訓，定其

是非，故於古書之底本，審若合符矣。而阮氏元所成之事業爲尤巨。阮氏集儒生覆校十三經注疏，臆列異同，而自定其是非。所據羣本，凡如下表。

周易

元祖手
銳校

本經

本注

唐石經

岳本

古本

足利本

本疏

宋本

本疏

影宋鈔本

宋本

十行本

閩本

監本

毛本

尙書

總校
善原校

唐石經

宋臨安石經

古本

岳本

葛本

宋版

宋十行本

閩本

明監本

毛本

釋文

六經正誤

尙書彙傳

石經考文提要

九經誤字

七經孟子考文

十三經正字

羣書拾補

毛詩

元祖
廣校

本經

唐石經

南宋石經殘本

本注

孟蜀石經殘本

宋小字本

二十卷

重

對相臺岳氏本二十卷

本疏

十行本

七十卷

閩本

注疏七十卷

明監本

注疏七十卷

汲古

閩毛氏本注疏七十卷

引用

陸德明毛詩音義二卷

山井鼎考文毛詩六册

浦鏜毛詩注疏

正誤十四卷

陳啓源毛詩稽古編二十卷

惠棟毛詩古義二卷

戴震毛詩考正四卷

段

玉裁校定毛詩傳三十卷又詩經小學三十卷

周禮 武彙編

厚注 唐石經周禮十二卷 石經考文提要周禮一卷

注疏 經典釋文周禮

晉禮二卷 錢孫保所藏宋本周禮注十二卷 嘉靖本周禮注十二卷

注疏 惠校本周禮注疏

四十二卷 附釋音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閩本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監本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毛本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引用 周禮注疏正誤十卷 禮說十四卷 周禮漢讀考六卷

儀禮 維精錄 唐石經 宋嚴州單注本 翻刻宋單注本 明鍾人傑單注本 明永懷堂

單注本 宋單疏本 李元陽注疏本 國子監注疏本 汲古閣注疏本 國朝重修國子監注

疏本經典釋文 儀禮識誤 儀禮集釋 儀禮經傳通解 抄本儀禮要義 儀禮圖 儀禮集

說 浦鐘十三經正字內儀禮二卷 儀禮詳校 九經誤字 儀禮誤字 石經考文提要

禮記 鴻澤洪 經石經 南宋石經 經注 岳本 注疏 附釋音本 閩本 監本 毛本

衛氏集說 校 本惠棟校宋本 盧文昭校本 孫志祖校本 段玉裁校本 考文宋版 浦鐘校

本 文通志堂本 葉本 撫州公使庫本

春秋左傳 錢密殿 唐石經春秋三十卷 不全宋刻春秋經傳集解三册 不全北宋刻本

下卷 校經方法

七十三

字本春秋經傳集解二卷 淳熙小字本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 南宋相臺岳氏春秋經傳集解

三十卷 宋纂圖本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 足利本春秋經傳集解 宋本春秋正義三十六卷

附釋音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 閩本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 監本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

重修監本 毛本

春秋公羊傳 武選編 附校 本經 唐石經春秋公羊十二卷 本經注 經典釋文公羊音義一卷 成注

本 惠棟校本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監本附音 閩本 監本 毛本 浦鏜正誤四卷

春秋穀梁傳 元和手 鈔校 本經 唐石經 本經注 宋奩殘本 本經疏 鈔宋殘本 本經注疏 元本 十行

本 閩本 監本 毛本

論語 元和孫 同元校 漢石經十卷 唐石經十卷 宋石經 皇侃義疏十卷 高麗本 十行本

二十卷 閩本 北監本 毛本

孝經 魏增 杰校 唐石臺孝經四軸 唐石經孝經一卷 宋熙寧石刻孝經一卷 南宋相臺

本孝經一卷 正德本孝經注疏九卷 閩本 重修監本 毛本

爾疋武選藏

本經 唐石經爾疋三卷 國朝石經考文提要爾疋一卷

本經 明吳元恭仿

宋本 元雪隱書院本

本經 宋本 本注疏

元本 明閩本 明暨本

毛本 浦鐘正誤三卷

惠棟校本十一卷 盧文弼校本十一卷

本經 明葉林宗影抄宋本

盧文弼爾疋音義考證二

卷

孟子元和字

本經 宋石經殘本

本經 北宋蜀大字本

宋本

岳本

廖本

孔本

韓

本 日本國古本

足利本

本注疏

宋十行本

閩本

暨本

毛本

阮氏校書之能備衆本，視劉向更有過之。而其校勘之方法，亦視劉向爲密。劉向衆本互勘，而定其去取。阮氏則衆本互勘，而記其異同。茲舉例二條如左，以爲楷式。

易 或躍在淵。

岳本、閩監、毛本同。石經淵字諱缺末筆。釋文出或躍。古本或作惑。注及象、文

言同。

書 平秩南訛。

按，史記：便秩南訛。集解引孔安國曰：訛，化也。索隱曰：爲，依字讀。孔安國強讀

爲訛字。正義亦云：爲，音於僞反。然則史文及注皆當作爲。今作訛，非也。至孔本經傳亦皆當作爲。若

經文本是訛字。可得云安國強讀耶？又羣經音辨人部云：偽，化也。音訛。書平秩南僞。蓋古文僞爲通用。漢書王莽傳亦作南僞。按今本史記爲作譌者，妄依衛包所改。

底本互勘，殊無一定之範圍，恆視所新發現之本而定。如近時敦煌石室發現唐寫本毛詩點讀傳圖風殘卷，劉氏師培取校今本，經文多異。唐石經，或與釋文本合，或與釋文所引或本一本，俗本合，或與釋文所引舊本合，或與宋人所引釋文合，或與釋文所引或本字形差異而實符，或與正義所引定本合，或與山井鼎考文所引古本合，或與三家詩合，或與古籍所引合，或與唐石經初刻合，或與宋本合。其與各本並殊者，或係省形，或增偏旁，或異偏旁，或係古字，或係別體，俗書，或係音形相近，或係古字相通，或改用正字，或助語不同，或字有損益。亦有初書與各本合而後改之字不同者，亦有確爲訛文及脫字者，亦有疑爲訛文及羨字者，亦有似出他本之上者。序文亦然。有與釋文本相合者，有與正文所引定本合者，有與蜀石經合者，又與北宋抄本合者，其與各本均異者，或由字數損益，或由文字不同，或由抄胥脫誤。然均校勘毛詩所當首采也。自是而外，毛傳固多異文，箋文亦多歧異。所增語助，約及百餘。惟脫衍之文，亦以百計。篇末所標章句，繁有訛文。又經文之字，其旁間注讀音，亦偶與古

音弗合。是在采其長而正其失耳。然微論佳劣，凡係舊本，均當加以比勘，而定其是非也。

羣籍鈎稽

經籍訛譌，自古而然。其失校者，則非後世古本之所能正也。亦有古籍而無底本可勘者，清儒於是廣之羣籍，相互鈎稽，務使久沈之義，不可得之於本書，時於他書中獲之。孫氏詒讓所謂每得一佳本，晨夕目飜，遇有鈎棘難通者，疑悟參稽，輒鬱鬱不怡，或窮思博討，不見端倪，偶涉他編，乃獲確證者，是也。毀氏玉藝，王氏父子等均極精熟此法。能以古義古例，證解古書，不拘拘於傳注及板本範圍之中也。其成績極多，茲舉二例如左。

經義述聞：詩召南鵲巢篇：維鵲有巢，維鳩方之。毛傳曰：方，有之也。戴氏東原詩考正讀方爲房，云：房之，猶居之也。引之謹案：鳥巢不得云房。方當讀爲放。分切。天官食醫：凡君子之食，恆放焉。論語里仁篇：放於利而行。鄭孔注並曰：放，依也。墨子法儀篇：放依以從事。放，亦依也。放依之放，通作方，猶放命之放，通作方也。釋義：方命，地族。今文尙書方作放，說見段氏古文尙書孫吳。字或作旁。謹派。莊子齊物論篇：傍日月，挾宇宙，釋

文引司馬彪注曰：旁，依也。維鵠有巢，維鳩方之者，維鵠有巢，維鳩依之也。古字多假借，後人失其讀耳。

札迤：春秋繁露執贊篇：積美陽芬香以通之天，臚亦取百香之心，獨末之合之爲一而達其臭氣。鳴天子。盧文昭云：天子，錢疑是于天之訛。戴望校云：百香之心，當作百草之香。獨末之三字，衍文。案，積美陽芬香，陽當作臚。鳴天子，當從錢校作鳴于天。說苑修文篇云：臚者，百草之本。上鳴於天，下鳴於地。與此正同。白虎通義考麟篇云：臚者，百草之香。鬱金而合釀之成爲臚。此金字疑衍。蓋與以鬱金。詳周禮正義。戴校蓋卽據彼文。今考漢書禮樂志郊祀歌云：百末旨酒布蘭生。顏注云：百末，百草華之末也。以百草華末雜酒，故香且美也。事見春秋繁露。然則此云獨末之與百末之文正合。顏謂事見繁露，亦正指此。非衍文明矣。

篇第審定

劉向校讎學纂微曰：漢書藝文志云：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蓋一書自有篇目，校讎者應取而

條列之也。今觀晏子書錄云：凡中外書三十篇。定箸八篇。荀子書錄云：凡三百二十二篇。定箸三十二篇。管子書錄云：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定箸八十六篇。列子書錄云：內外書凡二十篇。定箸八篇。子華子書錄云：凡二十有四篇。定箸十篇。鄧析子書錄云：凡中外書五篇。以相校除複重爲一篇。皆定。國策書錄云：中書餘卷，錯亂相糅，得三十三篇。則是其書無一定篇數。經向條次而始定者也。按隋書經籍志，史記一百三十卷，目一卷。魏名臣奏事四十卷，目一卷。曾子二卷，目一卷。魯連子五卷，錄一卷。賈子十卷，錄一卷。莊子三十卷，目一卷。韓子二十卷，目一卷。墨子十五卷，目一卷。楚辭十二卷，并目錄。則古人於每書之篇第，原極留意審定。蓋篇次混淆，猶網失其綱矣。此所以羣書都有目錄也。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前載敍錄一卷，詳記各經卷數及其授受源流，亦此意也。清儒勘書，一書既竟，亦多有序說，卷帙載前，以資考核。然稍異劉氏成法也。茲舉畢氏沅呂氏春秋卷帙考爲例於左：

漢書藝文志。雜家。呂氏春秋二十六篇。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

梁庾仲容子鈔。呂氏春秋三十六卷。子略

隋書經籍志。雜部。呂氏春秋二十六卷。秦相呂不韋撰。高誘注。

下卷 校勘方法

馬總意林。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舊唐書經籍志。雜家。呂氏春秋二十六卷。呂不韋撰。

新唐書藝文志。雜家。呂氏春秋二十六卷。呂不韋撰。高誘注。

文獻通考經籍。雜家。呂氏春秋二十卷。此脫六字。

通志藝文略。雜家。呂氏春秋二十六卷。秦相呂不韋撰。後漢高誘注。

郡齋讀書記。雜家類。呂氏春秋二十六卷。右秦相呂不韋撰。後漢高誘注。

直齋書錄解題。雜家類。呂氏春秋三十六卷。秦相呂不韋撰。後漢高誘注。此與子抄數皆誤。

宋史藝文志。雜家類。呂不韋呂氏春秋二十六卷。高誘注。

右呂氏春秋總二十六卷，凡百六十篇。餘杭錢本亡三十篇，而脫句漏字合三萬餘言。此本傳之於車牟王氏。今四明使君元豐初奉詔修書於賢善堂，取太清樓所藏本校定。元祐壬申，余臥疾京師，喜得此書，每藥艾之間，手校之，自秋涉冬，朱黃始就。卽爲一客挾之而去。後三年見歸，而頗有欲得色。余亦心許之。得官江夏，因募筆工錄之，竟以手校本寄欲得者云。鏡湖遺老記。

目錄論次

羣書校定，乃當分別部類，編次簿錄，以記書名，詳撰人，審板本，辨優劣，並以明學術之源流。然論次目錄有二難：一分類之難也。分類不密，則學術源流不明。一編次之難也。編次失當，則書旨不明也。章氏實齋校補漢藝文志云：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善法具舉，善法，善法也。本末兼該，部次相從，有倫有脊，使求書者可以卽器而明道，會偏而得全，則任宏之校兵書，李國柱之校方技，庶幾近之。其他四略，未能稱是。故劉略、班志，不免貽人以口實也。夫兵書略中孫、吳諸書，與方技略中內外諸經，卽諸子略中一家之言，所謂形而上之道也。兵書略中形勢、陰陽、技巧三條，與方技略中經方、房中、神仙三條，皆著法術名數，所謂形而下之器也。任、李二家，部次先後，體用分明，能使不知其學者，觀其部錄，亦可瞭然而窺其統要。此專官守書之明效也。充類求之，則後世之儀注，當附禮經爲部次，史記當附春秋爲部次。縱使篇籍繁多，別出門類，亦當申明敘例，俾承學之士，得考源流，庶幾無憾。而劉班承用未精，後世箸錄，又未嘗探索其意，此部錄之所以多舛也。又云：或曰：兵書方技之部次，旣以專

官而能精矣，術數亦傾於專官，而謂不如彼二略，豈太史尹咸之學術，不逮任宏、李國柱、邢峇曰：此爲劉氏所誤也。術數一略，分統七條，則天文、歷譜、陰陽、五行、筮龜、雜占、形法是也。以道器合一求之，則陰陽、筮龜、雜占三條，當附易經爲部次，歷譜當附春秋爲部次，五行當附尙書爲部次。縱使書部繁浩，或如詩賦浩繁，離詩經而別自爲略，亦當申明源委於敘錄之後也。乃劉氏既校六藝，不復謀之術數諸家，故尹咸無從溯源流也。至於天文形法，則後世天文、地理之專門書也。自立門類，別分道法，大綱既立，細目標分，豈不整齊而有當乎？右言分類之難也。鄭氏夾漈插次之訛論云：隋志所類，無不當理，然亦有錯收者。證法三部，已見經解類矣，而汝南君謚儀，又見儀注。何也？後人更不考其錯誤，而復因之。按唐志，經解類已有證法，復於儀言類出魏晉證儀。蓋本隋志。一類之書，當集在一處，不可有所間也。按唐志證法見於經解，一類而分爲兩處。四庫書目以入禮類，亦分爲兩也。唐志於儀注類中有五璽國寶之書矣，而於傳記類中復出此二書。四庫書目既立命書類，而三命五命之書，復入五行卜筮類。遁甲，一種書耳，四庫書目分而爲四類：兵書見之，五行卜筮又見之，壬課又見之，命書又見之。既立壬課類，則遁甲書當隸壬課類中。月令乃禮家之一類，以其書之多，故爲專類。不知四庫書目，如何見

於禮家，又見於兵家，又見於農家，又見於月鑑。按此宜在歲時類。貨泉之書，農家類也。唐志以顧烜錢譜列於農，至於封演錢譜，又列於小說家。此何義哉？亦恐是誤耳。崇文、四庫因之，並以貨泉爲小說家書。正猶班固以太玄爲揚雄所作，而列於儒家，後人因之，遂以太玄一家之書，爲儒家類。是故君子慎始作。若始作之說，則後人不復能反正也。李延壽南北史，唐志類於集史，是崇文類於雜史，非。吳紀九卷，唐志類於編年，是隋志類於正史，非。海宇亂雜志，唐志類於雜史，是隋志類於編年，非。右言編次之難也。夫劉班猶有所失，況後志乎？此目錄論次之所以難也。若辨證目錄論次者，當先定其分類之是非，而後定其編次之是非。鄭氏云：顏師古作刊謬正俗，乃雜記經史，惟第一篇說論語，而崇文目以爲論語類。此之謂看前不看後。今檢崇文總目，樞說信然。當時館閣諸人，不應荒謬至此。檢是類所列，以論語三種，家語一種居前，次爲白虎通，次爲五經鈎沈，次卽此書，次爲六說，次爲經史釋題，次爲授經圖，次爲九經餘義，次爲演聖通論。皆統解羣經之文。蓋當時仿隋志之例，以五經總義附之論語類中也。然則鄭氏應責其分類之不密，不宜遽以崇文所釋不看全書，只看帙前數行，率意以釋之，而責其編次之失當也。

自從蒐集圖書，經過辨真偽，校異同，定是非，卷篇第，至編刊簿錄，而校讎之業敷。餘者乃藏書之事也。章氏曰：孔子欲藏書周室，子路以謂周室之守藏史老聃，可以與謀。說雖出於莊子，然藏書之法，古有之矣。太史公抽石室金匱之書，成百三十篇，則謂藏之名山，副在京師。然則書之有藏，自古已然。不特佛老二家，有所謂道藏、佛藏已也。鄭樵以謂性命之書，往往出於道藏，小說之書，往往出於釋藏。夫儒書散失，至於學者已久失其傳，而反能得之二氏者，以二氏有藏，以爲之永久也。夫道藏必於洞天，而佛藏必於叢刹，然則尼山、泗水之間，有謬禹穴藏書之舊典者，抑亦可以補中祕之所不逮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百叢書
校讎學 一册

(一九六九)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

著 者 胡 道 靜
胡 道 靜

主 編 王 雲 五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一九五二上

